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FORCE

锐丰智科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树敬，实际控制人为王树敬、陈小翠夫妇及陈小翠父亲陈发维三人，三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08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7.67%。王树敬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小翠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关联方借贷缺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合同、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记账不规范等问题。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同声传译可视化智能会议系统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及制作，打造以声频工程、视频显示、智能控制、舞美灯光、演出策划为五大重点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集方案策划、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文艺活动场所相关系统配置，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文艺活动场所配置与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息息相关。在当前经济结构转型时期，如果国家

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有所变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对文艺活动场所的投入减少，公司的业务承揽和经营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专业人才储备无法跟上业务快速增加的风险

公司作为具有较强专业性的其他文化艺术类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依赖性较强。公司已经通过让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为优秀人才提供项目经验等方式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的队伍。但随着公司设计项目的开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人才问题日益突出。未来公司应进一步加大人才招聘培养力度，以适应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如公司不能采取适宜政策吸引或保留技术人才，将面临专业人员缺失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风险

多数灯光音响企业规模小水平低，且资源分散，我国灯光设计行业中 90% 以上的企业都是中小企业，行业集约化程度较低且资源分散；同时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总体来说灯光音响设计行业处在一个低水平的、高度分散的现状。公司目前虽然各项业务资质较为完备，公司的核心团队在业内浸润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承揽和执行经验，然而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在江苏省内，且由于融资渠道的局限，公司目前规模不大，市场有价格战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较难从现有市场中脱颖而出。

六、应收账款较高，存在呆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净额分别为 990.42 万元、2,905.87 万元、2,712.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5%、51.88%、46.45%，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关。公司商品销售和工程结算业务，在收入确认后，请款、支付均需要一段时间，一定账期后公司才能收回大部分应收账款，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尽管本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多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型民营企业，经济实力强，信誉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七、资金流动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万元、-768.99万元和-1,063.10万元，2015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期末较大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2016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接近年末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较多，同时由于公司客户部分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事业单位，较为强势，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回款较小。工程项目配套资金的不足，将影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当大量工程款被拖延支付的情况发生时，甚至会严重影响项目进度。

八、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源自江苏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9.57%和86.47%和90.38%。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于江苏地区，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江苏地区的客户。虽然公司在积极开拓江苏省外地区的业务，但短期内江苏地区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地区。公司存在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经营风险。

九、业务分包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会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交由分包商完成，以降低公司服务成本和项目管理费用。公司一般会选择有着良好合作关系的外包商实施项目以保证项目质量，但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同时协调、实施与监管越来越多项目，公司如未能对众多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则存在项目质量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功能.....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相关中介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概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3
五、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	9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审计意见.....	10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0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8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锐丰智科	指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锐丰有限	指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子公司、锐丰文化	指	南京锐丰智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
锋尚世纪	指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励丰文化	指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实业	指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光影视	指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维	指	北京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歌视听	指	北京仁歌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电子与智能化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和二级两个标准。
舞台机械	指	用于舞台演出的专用机械设备
文化Mall	指	文化产业以Mall的方式进行整合，并与购物、休闲、娱乐、饮食等有机结合，是一种新型的以文化产业为主的跨行业商业业态。
地标性景观灯光秀	指	为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整体形象，而对标志性建筑、商场、旅游景区、街道的地方进行灯光亮化
水秀灯光秀	指	以水为核心元素，在文化特色的基础上，进行灯光设计创作，融合水与灯光为一体的表演形式
舞美工程	指	为最大化舞台效果，根据剧情、活动流程需要，实现演出道具与声、光、电设备进行结合
总包	指	建设单位将一项工程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包工包料，保证质量，安全按期完工交付使用。承包人通过工程师（业主的委托人）对业主负责并承担合作合同所规定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分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总承包商	指	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实施工程项目的公司，它既可以承包全部工程也可以承包工程的某些专业部分。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 SU RUIFE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2,6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树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5月24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1层

邮编：21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24933760

电话号码：025-84452466

传真：025-85238525/84513722

网址：www.jsruiheng.net

电子信箱：403014903@qq.com

董事会秘书：陈小翠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经营范围：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灯光音响设备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灯

光音响设备租赁、舞台设备、影视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监理，城市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灯光音响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的设施、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锐丰智科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国内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同声传译可视化智能会议系统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及制作，以声频工程、视频显示、智能控制、舞美灯光、演出策划为五大重点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集方案策划、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功能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锐丰智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686.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遵守上述规定，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其他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2.686.00万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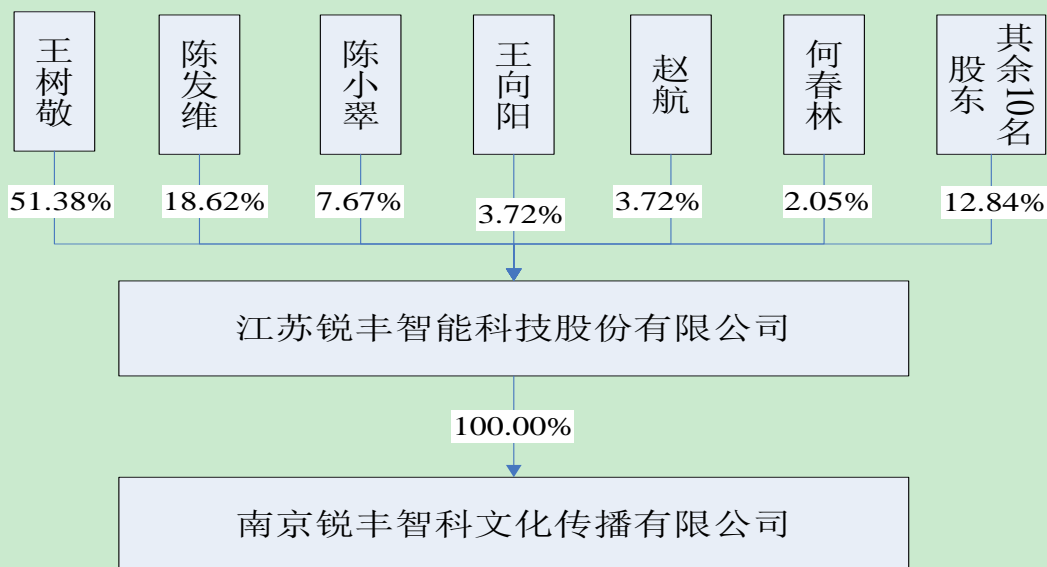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转 让数量(股)
王树敬	董事长、总经理	13,800,000	51.38	0
陈发维	-	5,000,000	18.62	0
陈小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60,000	7.67	0
杨成荫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74	0
王树影	-	300,000	1.12	0
刘琴	董事	200,000	0.74	0
杨凌	职工代表监事	400,000	1.49	0

张涛	-	500,000	1.86	0
孙永锋	-	500,000	1.86	0
王向阳	-	1,000,000	3.72	0
赵航	-	1,000,000	3.72	0
孙来福	-	350,000	1.31	0
东煜荃	-	200,000	0.74	0
刘浩	-	300,000	1.12	0
何春林	-	550,000	2.05	0
周杰	监事会主席	500,000	1.86	0
合计	-	26,86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王树敬	13,800,000	51.38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发维	5,000,000	18.62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小翠	2,060,000	7.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20,860,000	77.67	-	-

1、王树敬，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任南京天乐音响商行营业部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2月任中山集团南京电子城利丰音响经营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任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发维，男，194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3年3月至1998年3月任陈塘大队万松小队村长。2010年3月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陈小翠，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任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0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树敬、陈小翠系夫妻关系，陈发维系陈小翠的父亲，王树敬与王树影系兄弟关系，孙来福系王树敬妹妹的配偶，王树敬夫妇及陈发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一大股东王树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80.00万股计51.38%的股权，其配偶陈小翠持有公司206.00万股计7.67%的股权，王树敬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其达到了《公司法》对相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因此，王树敬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陈发维、王树敬、陈小翠三人是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自公司成立以来，三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鉴于上述三名股东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实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名股东于2016年5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做出如下约定：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同时，协议约定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维持至任何一方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之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树敬直接持有公司51.38%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发维直接持有公司18.62%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小翠直接持有公司7.67%股份，系公司第三大股东。王树敬与陈小翠系夫妻关系，陈发维系陈小翠的父亲，王树敬夫妇及陈发维共同持有公司77.67%的股份。同时，王树敬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小翠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此王树敬夫妇及陈发维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能力，为锐丰智科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16名自然人股东。16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

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股份公司的资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母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前身江苏锐丰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系江苏锐丰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江苏锐丰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20000000087087，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陈发维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树敬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陈小翠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0年3月23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顺会验字(2010)S52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3月23日止，江苏锐丰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3日，江苏锐丰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发维	300.00	60.00	货币
2	王树敬	100.00	20.00	货币
3	陈小翠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

2012年2月6日，有限公司前身江苏锐丰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章程修正等事项。2012年2月23日，江苏锐丰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由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137号21层B座变更为南京市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3层，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相应修改。

3、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增资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6.00万元人民币。新增加的506万元人民币由三位股东出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方式
陈发维	200.00	货币
王树敬	200.00	货币
陈小翠	106.00	货币
合计	506.00	-

2012年5月4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验字（2012）C08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5月4日，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由陈发维认缴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王树敬认缴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陈小翠认缴的注册资本106.00万元人民币，合计506.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5月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发维	500.00	49.70	货币
2	王树敬	300.00	29.82	货币
3	陈小翠	206.00	20.48	货币
	合计	1,006.00	100.00	-

4、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增资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994.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知识产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方式
陈发维	1,985.02	无形资产
王树敬	1,191.01	无形资产
陈小翠	817.97	无形资产
合计	3,994.00	-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灯光色温综合控制软件 V1.0”、“音视频微控制单元组合控制软件 V1.0”、“音频参数测试软件 V1.0”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立信东华评报字[2014]第 A2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陈发维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灯光色温综合控制软件 V1.0”的价值为 1,985.02 万元；王树敬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音视频微控制单元组合控制软件 V1.0”的价值为 1,191.01 万元；陈小翠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法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音频参数测试软件 V1.0”的价值为 817.97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用于投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进行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下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发维	2,485.02	49.70	货币、无形资产
2	王树敬	1,491.01	29.82	货币、无形资产

3	陈小翠	1,023.97	20.48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减资

2014年11月24日股东陈发维用于增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灯光色温综合控制软件 V1.0”，股东王树敬用于增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音视频微控制单元组合控制软件 V1.0”和陈小翠用于出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音频参数测试软件 V1.0”均系职务发明。股东陈发维投资的“灯光色温综合控制软件 V1.0”于2010年2月前完成，股东王树敬投资的“音视频微控制单元组合控制软件 V1.0”于2013年4月前完成，股东陈小翠投资的“音频参数测试软件 V1.0”于2013年2月前完成，三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相关性，因此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成果，其权属属于公司，造成出资不实的风。因此，为规范公司的历史出资，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股东决定以减资形式对该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补正，具体程序如下：

1、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1,006万元，减资部分均为股东的软件著作权出资部分，其中减少陈发维的知识产权出资1,985.02万元，减少王树敬的知识产权出资1,191.01万元，减少陈小翠知识产权出资817.97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减资事宜在《江苏经济报》上进行了公告。

3、2015年7月2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宜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6.00万元。

根据2016年4月24日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减资完成后，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陈发维、王树敬、陈小翠均同意将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享无形资产的的所有权，相关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之“2、软件著作权”所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发维	500.00	49.70	货币
2	王树敬	300.00	29.82	货币
3	陈小翠	206.00	20.48	货币
合计		1,006.00	100.00	-

6、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 1,006.00 万元增至 2,686.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方式
王树敬	1,080.00	货币
杨成荫	20.00	货币
王树影	30.00	货币
刘琴	20.00	货币
杨凌	40.00	货币
张涛	50.00	货币
孙永锋	50.00	货币
王向阳	100.00	货币
赵航	100.00	货币
孙来福	35.00	货币
东煜荃	20.00	货币
刘浩	30.00	货币
何春林	55.00	货币
周杰	50.00	货币
合计	1,680.00	货币

2016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

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全部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树敬	1,380.00	51.38	货币
2	陈发维	5,00.00	18.62	货币
3	陈小翠	206.00	7.67	货币
4	杨成荫	20.00	0.74	货币
5	王树影	30.00	1.12	货币
6	刘琴	20.00	0.74	货币
7	杨凌	40.00	1.49	货币
8	张涛	50.00	1.86	货币
9	孙永锋	50.00	1.86	货币
10	王向阳	100.00	3.72	货币
11	赵航	100.00	3.72	货币
12	孙来福	35.00	1.31	货币
13	东煜荃	20.00	0.74	货币
14	刘浩	30.00	1.12	货币
15	何春林	55.00	2.05	货币
16	周杰	50.00	1.86	货币
合计		2,686.00	100.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30002 号《审计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29,686,665.03 元为基础，按照 1.1052: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6,860,000 股计股本 26,86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2,826,665.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3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筹)已将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29,686,665.03元折合为股本26,86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524933760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王树敬	13,800,000	51.3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陈发维	5,000,000	18.6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陈小翠	2,060,000	7.6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杨成荫	200,000	0.7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王树影	300,000	1.1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刘琴	200,000	0.7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杨凌	400,000	1.4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张涛	500,000	1.8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孙永锋	500,000	1.8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王向阳	1,000,000	3.7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赵航	1,000,000	3.7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孙来福	350,000	1.3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东煜荃	200,000	0.7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刘浩	300,000	1.1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何春林	550,000	2.0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周杰	500,000	1.8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860,000	100.00	-	-

（二）子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南京锐丰智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设立

南京锐丰智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由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号为：9132011MA1MB1PU60，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法人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元，孙来福认缴出资 280 万元，王树影认缴出资 170 万元。

锐丰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锐丰有限	50.00	0.00	10.00	货币
孙来福	280.00	0.00	56.00	货币
王树影	170.00	0.00	34.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子公司股东变更

2016 年 1 月 28 日，锐丰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来福、王树影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实际出资 0 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锐丰有限，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0 元。2016 年 2 月 5 日，锐丰文化就本次事项在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锐丰文化的股权结构和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锐丰有限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三）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性及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需要验资的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是股权转让双方根据

意思自治原则经协商一致并参考原始出资额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而确定，其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锐丰智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王树敬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6.5.5-2019.5.4
陈小翠	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5.5-2019.5.4
杨成荫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5.5-2019.5.4
刘琴	女	董事	2016.5.5-2019.5.4
顾清波	男	董事、财务经理	2016.5.5-2019.5.4

董事：王树敬（董事长）、陈小翠、顾清波、杨成荫、刘琴。

董事长王树敬、董事陈小翠的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顾清波，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杨成荫，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会斯通音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2010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琴，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百润达音响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周杰	男	监事会主席	2016.5.5-2019.5.4
杨凌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6.5.5-2019.5.4
张祥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6.5.5-2019.5.4

周杰，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信和企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1999年1月至2003年任南京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至2014年11月任南京声之荟影音设计中心营销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影音事业部总监；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凌，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2月至2006年2月任南京交家电有限责任公司交家店商厦维修经理；2007年至2010年9月任中国平安江苏分公司第一营业区十部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祥，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南京长鹰音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3月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王树敬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6.5.5-2019.5.4
陈小翠	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5.5-2019.5.4
杨成荫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5.5-2019.5.4
顾清波	男	董事、财务经理	2016.5.5-2019.5.4

高级管理人员：王树敬、陈小翠、杨成荫、顾清波。

总经理王树敬、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小翠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副总经理杨成荫、财务经理顾清波见上“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锐丰智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07	5,937.72	6,000.56
净利润（万元）	-35.95	301.74	28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95	301.74	28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5	302.49	28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5	302.49	280.98
毛利率（%）	12.26	19.32	14.20
净资产收益率（%）	-1.76	25.71	3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6	25.77	3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0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2.94	7.06
存货周转率（次）	3.96	9.68	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063.10	-768.99	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44	0.01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839.62	5,601.12	4,050.5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8.67	2,059.62	1,02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8.67	2,059.62	1,022.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8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8	1.02
资产负债率（%）	49.16	63.23	74.75
流动比率（倍）	1.68	1.29	0.98
速动比率（倍）	1.49	1.15	0.8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非经常性损益) / (E₀ + NP ÷ 2 + E_i × M_i ÷ M₀ - E_j × M_j ÷ M₀)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实收资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实收资本}$$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期末负债总额} / \text{期末总资产})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期末流动资产} / \text{期末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期末流动资产} - \text{期末存货}) / \text{期末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故无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上表中以上财务指标按照各年度期末实收资本总额模拟计算。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刘新余、姚晋升、余开达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云根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天泽新网 11 楼

联系电话：025-52681905

传真：025-52681905

经办律师：乔文标、赵子耀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海龙、梁化东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025-84527523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评估师：朱志军、曹文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锐丰智科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国内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同声传译可视化智能会议系统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及其制作，以声频工程、视频显示、智能控制、舞美灯光、演出策划为五大重点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集方案策划、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等细分行业的专业分析和研究，以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灵活的制度创新能力，靠技术质量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力争成为细分行业内最具竞争力企业。公司秉持“一创三优：创新的方案设计、优良的工程、优秀的员工、优质的服务”的经营宗旨，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良好的信誉，加之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和勤奋务实的服务人员，在专业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私人订制家庭影院、智能家居、文化创意、旅游展演、电影影院等领域内取得了优异的成绩，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同时奠定了长足发展的基础。

子公司锐丰文化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经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文艺表演；演出；场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多媒体设计；大型互动组织服务；影视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影视投资、策划；演出经纪；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专业灯光音响舞台机械方案策划、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

活动名称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代表图片作品
------	----------	--------

<p>2010年广州亚运会</p>	<p>开幕式、闭幕式音响系统策划运行及执行</p>	
<p>2014年南京青奥会</p>	<p>开幕式、闭幕式音响系统策划运行及执行</p>	
<p>金陵大报恩寺</p>	<p>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及配套建设项目(遗址公园)演出舞台声光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p>	
<p>2014年南京青奥指挥中心</p>	<p>会议系统安装及运营保障</p>	

江苏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淮南市体育中心 江苏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闭幕式音响系统策划运行及执行	
海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海安县文化艺术中心灯光音响、舞台机械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保障	
2015 年南京马拉松	音响系统安装及运营保障	
武汉园博园灯光秀	灯光系统深化设计、安装施工及运营保障	

<p>2014 年南京青奥会</p>	<p>橄榄球场、曲棍球场、沙滩排球场、决赛场、小轮车场 音响系统安装及赛事运营保障</p>	
<p>建湖县第十届运动会</p>	<p>开幕式、闭幕式音响系统策划运行及执行，赛事保障</p>	
<p>中超联赛 江苏国信舜天 VS 上海上港(镇江)</p>	<p>音响系统安装及运营保障</p>	

<p>建校 70 周年庆典</p>	<p>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风雨操场，大学生活动中心、和学术报告厅、会议室的灯光音响、舞台机械、远程视频会议系统、集中控制系统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保障</p>	
<p>江苏大剧院 戏剧厅</p>	<p>扩声系统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保障</p>	
<p>句容影剧院</p>	<p>灯光音响、LED 屏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保障</p>	

<p>海安县文化 艺术中心</p>	<p>灯光音响、舞台机 械深化设计、施工 安装及运营保障</p>	
<p>镇江体育中心（一场两 馆）</p>	<p>扩声系统深化设 计、施工安装及运 营保障</p>	<p>镇江市体育中心位于镇江市润扬新区中廖山地块，占地约 700 亩，总建筑面积 177350 平方米，是江苏锐丰又一重大项目。馆中心由体育场（25000 座）、体育馆（其中体育馆 6000 座、会展 600 个展位）和综合训练馆即“一场两馆”组成。自江苏锐丰入场以来两年间，对该项目一直采取实时跟踪、全面管理的方针，保证其扩声系统顺利使用。</p>  
<p>淮安市体育 中心（一场 两馆）</p>	<p>扩声系统深化设 计、施工安装及运 营保障</p>	   

<p>国家检察官 学校江苏分 院</p>	<p>会议系统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保障</p>	
<p>江苏省档案馆</p>	<p>会议系统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保障</p>	
<p>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p>	<p>会议系统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保障</p>	

<p>南京理工大学 体育中心</p>	<p>音响系统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保障</p>	
<p>南京审计大学</p>	<p>学术报告厅及音乐厅音响灯光舞台机械安装及运营保障</p>	
<p>贵州师范大学</p>	<p>灯光音响、舞台机械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保障</p>	
<p>江苏大学</p>	<p>灯光音响、舞台机械扩声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保障</p>	

江苏政府服务中心	灯光音响、舞台机械扩声系统工程 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保障	
----------	---------------------------------	--

2、私人订制家庭影院及智能家居装修

产品类别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代表图片作品
家庭影院 私人订制	私人订制影院的装饰装修、产品设备提供安装及服务	
家庭影院 私人订制	高档别墅区装饰装修、产品设备提供安装及服务	

<p>豪华试听样板房</p>	<p>在商场、卖场监理家庭影院私人订制试听样板房</p>	
----------------	------------------------------	--

3、灯光音响器材、软件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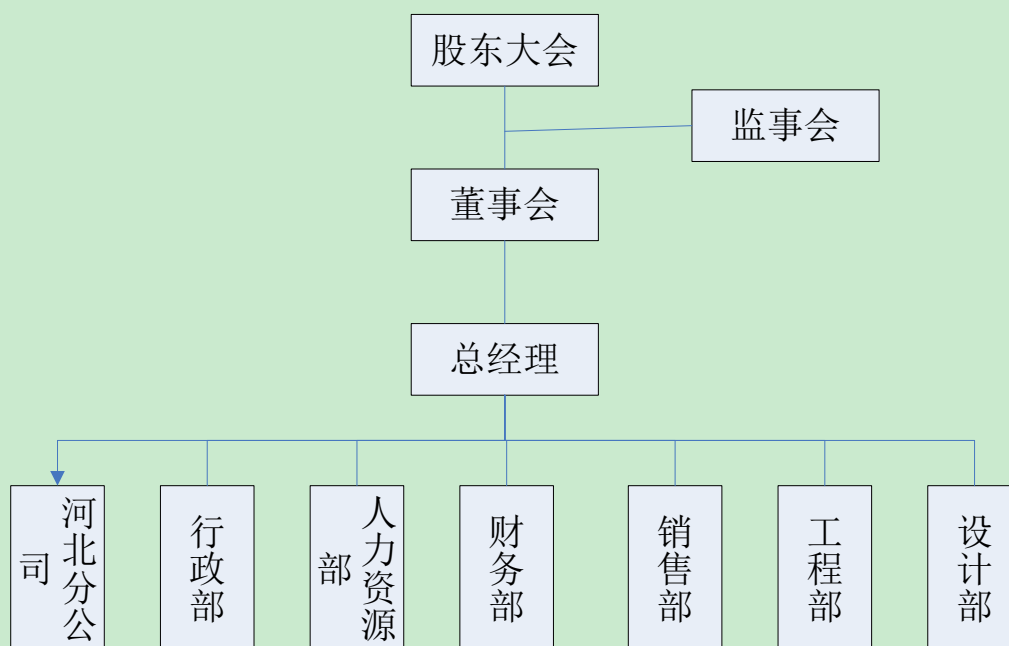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代表图片作品
<p>音响设备</p>	<p>音响功放等器材的租赁，现场维保</p>	
<p>音响设备</p>	<p>音响系统安装及运营保障</p>	
<p>孙楠迫不及待世界巡回演唱会（无锡站）</p>	<p>扩声系统租赁策划运行及比赛保障</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河北分公司：（1）负责河北地区的招投标事宜；（2）负责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3）负责公司涉及河北地区招投标事宜的管理工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河北分公司尚无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行政部：（1）负责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的归纳管理工作。（2）负责体系记录的归纳管理，检查各类环境记录的填写、收集、保管情况；（3）负责本部门形成的记录的标识、归档、保管、销毁；（4）负责组织建立公司绩效分析、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的测评体系和业绩档案，组织对员工的考核；（5）全面负责组织劳动合同的签订，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和具体的劳动纠纷处理。（6）负责组织员工考勤管理，组织建立健全各类档案、卡片、记录等资料。（7）负责组织环境因素和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确定控制措施，编制环境因素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清单和重大危险清单（8）负责对管理体系及重要安环因素的控制进行监视和

测量；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安环管理方案；(9)负责紧急情况的识别、负责应急预案编制及组织适当的演习；(10)归纳负责组织对有关可望施加影响的相关方施加影响；(11)负责对公司安环绩效的监测和监视；(12)负责公司消防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人力资源部：(1) 负责汇总、编制公司各部门的《岗位职责》；(2) 负责组织公司年度培训及临时培训的策划、实施和评估培训效果；确保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和安全影响的所有工作人员都经过培训，具备适当的教育、专业技能、工作经验，尤其是能够胜任所承担工作；(3)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各项劳动、人事、保险的规章制度，并及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4) 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财务部：(1) 负责公司账务处理，成本核算，资金管理，税务事宜等；(2)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及财务资料的保管。(3) 接受采购产品并对材料和产品进行管理；(4) 制订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5) 负责组织合格供方的评价并定期监督和评价其表现；(6) 负责根据一体化管理方针,制定并实施本部门相应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明确相应的指标；(7) 负责本部门管理文件的编制,评审,审批,发放；以及外来文件的识别,接收,登记；(8) 负责本部门形成的记录的标识,归档,保管,销毁；(9) 负责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保持持续改进；负责保证提供本部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资源；(10) 负责进行本部门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处理工作；(11) 负责本部门管理体系运行中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控制、评审,实施并记录；不合格/不符合报告发出部门负责对其实施结果验证评价,并记录；(12) 负责内审及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的提供，对内审及管理评审输出结果的持续改进配合；制定纠正措施，落实措施结果并记录。

销售部：(1) 负责进行市场调研了解顾客的期望，收集并分析顾客满意度数据；(2) 负责进行合同或订单的评审；(3) 负责与顾客联系并向其提供服务，向顾客发运产品；(4) 负责处理顾客投诉及反馈意见，并保存相关记录。(5) 负责根据一体化管理方针,制定并实施本部门相应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明确相应的指标；(6) 负责本部门管理文件的编制,评审,审批,发放；以及外来文件的识别,接收,登记；(7) 负责本部门形成的记录的标识,归档,保管,销毁；(8) 负责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保持持续改进；负责保证提供本部门质量,环

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资源；（9）负责进行本部门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处理工作；（10）负责本部门管理体系运行中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制定、评审、实施并记录；不合格/不符合报告发出部门负责对其实施结果验证评价，并记录；（11）负责内审及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的提供，对内审及管理评审输出结果的持续改进配合；制定纠正措施，落实措施结果并记录。

工程部：（1）负责工程计划的制订并实施，控制好工程产生进度。（2）负责管理并维护好生产设备并监控过程。（3）负责对仓库进行管理。（4）负责对认证产品与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5）负责实施产品实现过程质量控制和产品交付后出现质量不合格的纠正；（6）负责识别、重新识别和评价控制范围内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特别是重大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向办公室上报《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和《危险源清单》；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方案；（7）负责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保持持续改进；负责保证提供本部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资源；（8）负责工程部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生产区域等)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警示、安全标识等；（9）负责工作场所和办公区内产生的污水、噪声、资源消耗及节能等管理；（10）负责进行本部门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处理工作；（11）负责在办公区均应使用经过批准的、符合规定要求的电气或临时电气设施；（12）负责建立本部门应急准备和响应的策划、教育、培训、演习；组织抢险救灾、保护现场、减少损失并随时向上级报告情况；（13）负责内审及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的提供，对内审及管理评审输出结果的持续改进配合；制定纠正措施，落实措施结果并记录。

设计部：（1）获取招标文件；（2）制作标书；（3）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标书评定；（4）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图、施工图、材料要求等）；（5）设计交底；（6）参与质量事故调查；（7）完成本部门有关的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二）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即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3日，目前持有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104300081531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小街63号金悦公馆2010，负责人为蔡月霞，经营范围：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灯光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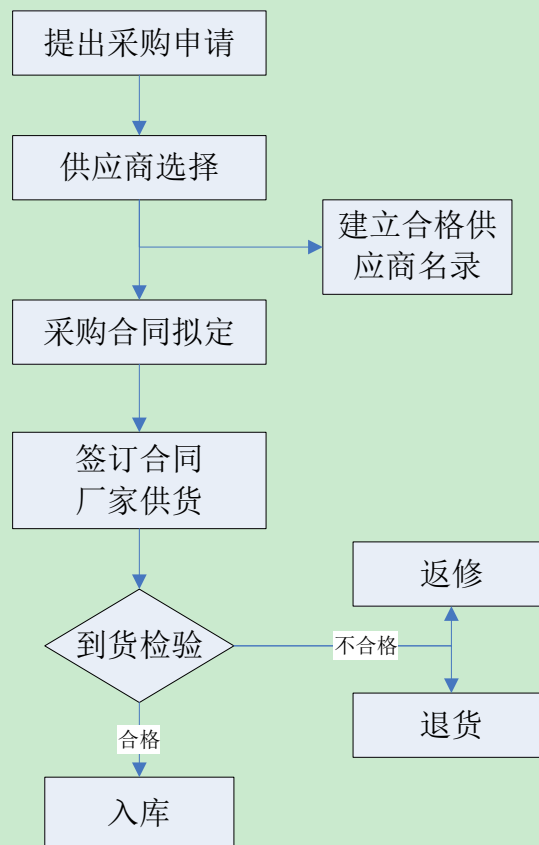
响设备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灯光音响设备租赁，舞台设备、影视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监理，城市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灯光音响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

（三）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四类，即采购流程、设计流程、销售及投标流程、施工流程。

子公司新设，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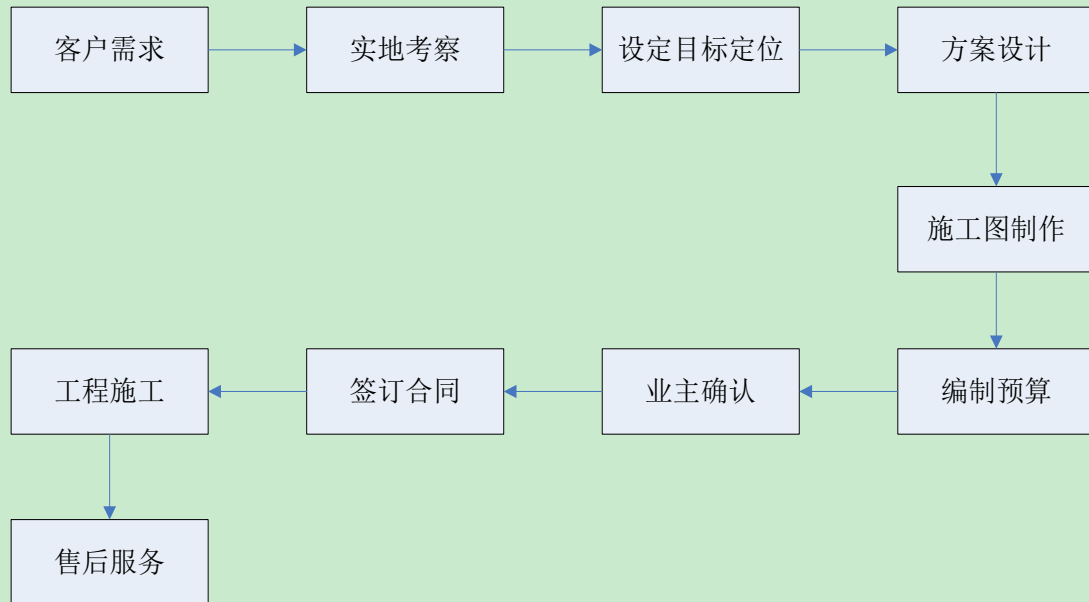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目前，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通过询价比较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与供应商统一签订合同，进行集中采购，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对于工程类招投标项目的采购，由于每个客户具有不同的业务诉求和审美标准，对硬

件设备会有特定需求，因此公司只能在项目中标后按照设计施工方案，向上游供应商进行单一项目的采购。

2、设计流程图



项目设计前需先了解客户的意图、需求、造价范围、客户的基本信息、特殊要求及需要达到的功能定位等。设计组首先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收集资料，进行目标功能定位，然后组织设计团队进行方案设计，包含方案描述、技术清单、图纸绘制、预算编制等一系列方案设计文稿。公司设计任务一般分为文案及效果图设计、清单配置和多媒体方案设计等，上述创意贯穿于设计方案的每一个细节，所有设计图纸既符合行业出图规范与标准，也要满足下一步施工的具体规范。最终得到业主确定后，和业主签订合同，开始进行施工和后期的售后服务。

3、销售及投标流程图



(1) 项目前期运作：前期运作的项目需进行登记备案。

(2) 报名与资格审查：报名与资格预审材料由设计部负责准备，商务部进行审查，业务人员具体办理。报名材料需在设计部进行存档（电子版），并填写预审资料主要情况登记表与招标公告一并存档。

(3)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总体上由设计部相关人员负责。设计部重点负责商务标和整体标书的编制。

(4) 施工组织设计：应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过严格审查，不得出现和本次投标不符的内容。

(5) 投标文件定稿：设计部应在开标前 3 天以前提出投标文件初稿，初稿由商务、设计师进行详细阅读，并提出书面意见。开标前一日下班以前应装订完毕，装订前应由设计部经理、业务人员再次进行审查确认定稿。

(6) 投标完成后，总结交流。

4、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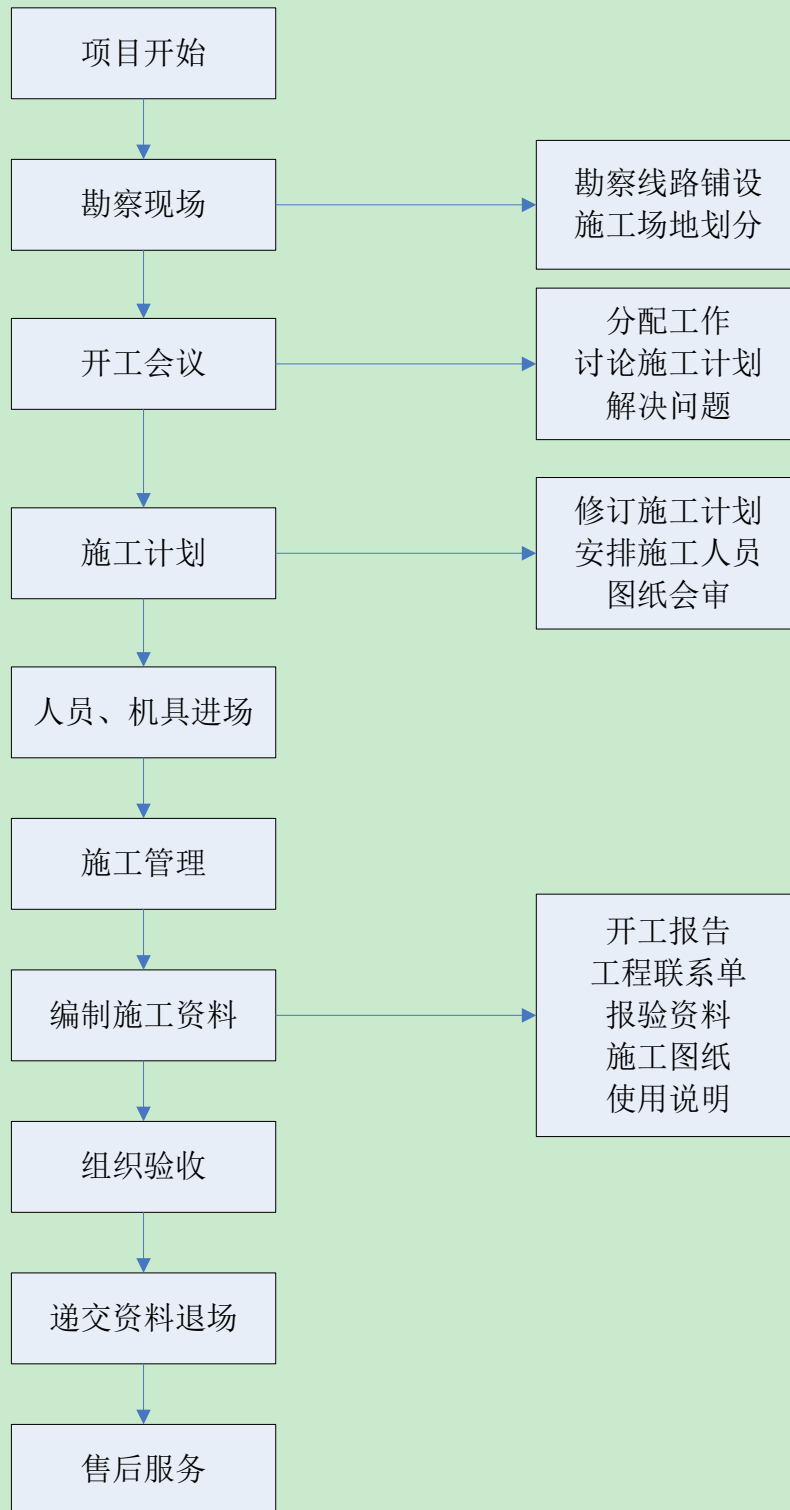
(1) 查勘现场：设立项目架构；其查勘项目现场环境，考察是否路通、水通、电通；施工部位与图纸校对，是否满足施工工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与建设单位驻场代表、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沟通进场前的配合工作和完善开工条件，建立联系方式并备案。

(2) 开工准备：制定施工组织计划及重点、复杂疑难施工部位的施工方案和专项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与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和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解决设计问题，以满足施工技术要求；

(3) 人员、机具进场施工：与建设单位、监理公司会签开工报告；

(4) 施工管理：材料报审及送样，技术交底及物资准备，按照要求送提供相关设备的检测报告，货物的报关单等；根据图纸对各个工种的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和对重点、难点项目进行专项交底；备料及施工机械的检查，排除故障。

(5) 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进行工程总结、审计、物品移交；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的签认；结算及工程资料成册归档；清理现场，清洁卫生，退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

器材，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1,310,000.00	9,880,289.60	87.36
办公设备	95,947.01	43,432.14	45.27
运输设备	53,839.00	26,919.49	50.00
电子设备	125,062.00	30,443.97	24.34
合计	11,584,848.01	9,981,085.20	86.16

母公司现用办公室（南京市新城科技园 06 栋 11 楼北半房屋，共计 994 平方米）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南京新城科技园 E-16-1 地块。根据公司与南京市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2012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南京新城科技园企业加速器入驻合同》，科技园公司已合法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南京新城科技园 E-16-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研发)，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9 年 8 月 5 日至 2058 年 11 月 19 日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因科技园公司尚未办妥相关房产证，故公司未能取得所拥有的办公室房产证。公司已与科技园公司沟通，由政府部门——南京新城科技园管委会协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科技园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

“一、该房的办证时间。该地块已经取得总土地证，相关房产证办理正在进行中，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可以办理相关产权证的发放事宜。

二、关于该房的最终成交价格问题。结合科技园公司相关政策，考虑到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特点，科技园公司同意按照 2012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南京新城科技园企业加速器入驻合同》中约定的最低价作为结算依据，即每平方米 11,000.00 元，总价为 10,934,000.00 元，大写壹仟零玖拾叁万肆仟元整。

三、除公司已经先行支付的款项外，剩余购房款不再执行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待土地证与房产证办妥后再缴纳剩余价款。

四、在房产证办妥前，公司享有该房屋的使用权，且不需向科技园公司支付除房屋购置价款以外的房屋租赁费等其他费用。

五、未经锐丰智科同意，科技园公司不得擅自对房屋做出处置。”

该办公室已于 2013 年 3 月交付公司，期间虽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但该办公室地实际处于被公司正常占有、使用的状态，根据补充协议，公司的房产证是否办妥不会影响公司对房产的使用权，故公司房产证未办妥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锐丰智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租用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办公室作为锐丰文化的办公场所，年租金一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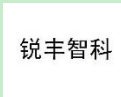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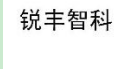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南京市雨花区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年租金 56,700.00 元。

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房屋租赁情况。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注册号	商标状态
1		锐丰有限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价格比较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投标报价；进出口代理；拍卖；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	35	17052423	初审公告
2		锐丰有限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投标报价；价格比较服务；进出口代理；拍卖；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	35	17714138	申请中
3		锐丰有限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在线论坛；	38	17052855	初审公告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语音邮件服务; 信息传送;			
4		锐丰有限	信息传送;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电话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提供在线论坛;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语音邮件服务;	38	17714231	申请中
5		锐丰有限	教育;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电影放映; 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票务代理服务(娱乐); 娱乐信息; 电影胶片出租; 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	41	17018304	初审公告
6		锐丰有限	教育;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电影放映; 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娱乐信息; 票务代理服务(娱乐); 电影胶片出租; 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	41	17018490	初审公告
7		锐丰有限	教育;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电影放映; 票务代理服务(娱乐); 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 提供卡拉OK服务; 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电影胶片出租;	41	17052172	申请中
8		锐丰有限	教育;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电影放映; 票	41	17351038	申请中

			务代理服务（娱乐）；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提供卡拉 OK 服务；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电影胶片出租；			
9		锐丰有限	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电影放映；提供卡拉 OK 服务；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票务代理服务（娱乐）；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电影胶片出租；	41	17713993	申请中
10		锐丰有限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42	17052571	申请中
11		锐丰有限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系统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运营服务（SaaS）；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42	17714141	申请中
12		锐丰有限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监控装置；扬声器；声音传送装置；麦克风；拾音器；声音复制装置；扩音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9	17051560	申请中
13		锐丰有限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扩音器；麦克风；电子监控装置；声音复制装置；扬声器；便携式媒体播放	9	17713962	申请中

			器；声音传送装置；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同轴电缆；			
--	--	--	----------------------------	--	--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注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有效期
软著登字第 0776163 号	江苏锐丰回单打印管理系统软件 V2.1	锐丰有限	2013.9.30	201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 R1069 19	50 年
软著登字第 0772989 号	江苏锐丰银行分支行数据上报系统软件 V2.0	锐丰有限	2012.9.10	2012.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 R1037 45	50 年
软著登字第 0776032 号	江苏锐丰印章管理系统软件 V2.1	锐丰有限	2012.6.10	2012.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 R1067 88	50 年
软著登字第 0831329 号	灯光色温综合控制软件 V1.0	锐丰有限	2010.2.15	2010.2.15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S R1620 92	50 年
软著登字第 0851876 号	音频参数测试软件 V1.0	锐丰有限	2013.2.18	2013.2.18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S R1826 40	50 年
软著登字第 0803326 号[注 1]	音频混合处理软件 V1.0	陈小翠	2013.1.18	2013.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 R1340 85	自然人终身及后 50 年
软著登字第 0831331 号	音视频微控制单元组合控制软件 V1.0	锐丰有限	2013.4.5	2013.4.5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S R1620 94	50 年

注 1：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原著作权人陈小

翠同意将软著登字第 0803326 号软件无偿转让给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相关权属转移正在办理过程中。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人
1	www.jsruiheng.net	2010.04.07	2017.04.07	锐丰有限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证书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D232049909	锐丰有限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年1月5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30日

公司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可承担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2)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证书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ZAX-QZ 01201432000170	锐丰有限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2014年9月11日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每年年审一次

从事计算机系统自动化并涉及机密、防泄密、保障运行安全的管理体系的设计、施工安装的企业需要申办该项资质，方可从事本领域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服务工作。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可从事一级风险或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3)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证书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AESC-AE2015-010686	锐丰有限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壹级	2015年11月24日	中国电子学会声频工程分会	2018年1月24日

公司持有该证书表明其具有学术界认可的声频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的能力，在与声频工程相关的市场经济活动中，可有效地证明其技术能力资格的可靠性。在国内许多地方的声频工程竞标条件中，都需要提供《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公司目前持有一级证书，为最高级别，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全国共计有 141 家企业持有“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壹级”证书。

(4) 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登记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CASA-201405-002	锐丰有限	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甲级	2014 年 5 月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2017 年 12 月

(5) 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登记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CASA-201405-002	锐丰有限	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甲级	2014 年 5 月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2017 年 12 月

(6) 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证书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CASA-201405-002	锐丰有限	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资质甲级	2014 年 5 月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2017 年 12 月

(7)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登记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CASA-201405-002	锐丰有限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甲级	2014 年 5 月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2017 年 12 月

(8)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登记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	-----	------	------	------	------

CASA-201405-002	锐丰有限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甲级	2014年5月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2017年12月
-----------------	------	--------------------	---------	----------	----------

(9)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证书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CETA-PA2014-0023	锐丰有限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贰级	2014年12月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2019年12月

企业取得该证书表明其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具有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且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及检测设备，具有对相应工程的深化设计能力。此外，还表明企业近五年承担过至少 2 项合同额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或 4 项合同额 15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专业音响工程项目，且工程验收合格。

(10)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证书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CETA-SM2015-0006	锐丰有限	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叁级	2015年12月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0年12月

企业取得该证书表明其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具有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且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及检测设备，具有对相应工程的深化设计能力。此外，还表明企业近五年承担过至少 2 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或 4 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下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舞台机械工程项目，且工程验收合格。

(11)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证书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CETA-PL2015-0013	锐丰有限	专业灯光工程	2015年12月	中国演艺设备技	2020年12

		综合技术能力 等级贰级		术协会演出场馆 设备专业委员会	月
--	--	----------------	--	--------------------	---

企业取得该证书表明其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具有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且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及检测设备，具有对相应工程的深化设计能力。此外，还表明企业近五年承担过至少 2 项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或 4 项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下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的专业灯光工程项目，且工程验收合格。

(12)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的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5/13S0916R00	锐丰有限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 2007	2013 年 12 月 06 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5 日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 2007 即国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企业取得该项认证表明其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的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是符合国标的，使企业在进行工程项目承揽时具有一定优势。

(1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的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5/13E0915R00	锐丰有限	ISO14001:2004	2013 年 12 月 06 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5 日

万泰认证系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有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ISO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14001 强调对法律法规的符合性，但对环境行为不作具体规定；强调污染预防，持续改进；要求对组织的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广泛适用于各类组织；与 ISO9000 标准有很强的兼容性。公司取得该证书表明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的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环境标准符合 ISO14001: 2004 标准。企业取得该证书有利于其在项

目投标时提高分数，增加中标率。

(14)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的设计与施工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5/13QS774R1 0	锐丰有限	ISO19001:2008; GB/T50430-2007	2013年12月06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5日

GB/T50430-2007 系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建筑施工领域中应用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获取认证证书标注的认证依据标准应为：ISO19001:2008;GB/T50430-2007。企业取得该证书表明企业工作全程处于受控状态，有利于优化和巩固业务流程，增加企业中标率。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苏)JZ安许证字〔2012〕012169	锐丰有限	建筑施工	2012年10月16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1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建筑业施工企业进行生产、施工等必备的一个证件，它和企业资质联系在一起，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的企业，必须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招投工作来接相应工程。

(四)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公司说明、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

染行业。

锐丰智科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国内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同声传译可视化智能会议系统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及其制作，以声频工程、视频显示、智能控制、舞美灯光、演出策划为五大重点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集方案策划、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不涉及到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经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文艺表演；演出；场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多媒体设计；大型互动组织服务；影视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影视投资、策划；演出经纪；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拟开展业务为文化艺术类，不涉及到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设安全的生产环境，公司与子公司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循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2016年4月28日，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六）产品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循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2016年4月19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查询，自2013年1月以来，未发现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

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七）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1、母公司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第 16 届亚运会开幕式仪式与演出运行中心的感谢信	2010.11.30	第 16 届亚运会开幕式仪式与演出运行中心	江苏锐丰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开闭幕式的演出做出突出贡献
荣誉证书	2014.8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开闭幕式做出贡献。

（八）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5 人。其中，劳动合同隶属于公司的有 35 人，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目前没有员工。

（1）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1	2.86
本科	7	20.00
专科	15	42.86
高中及以下	12	34.28
合计	35	100.00

（2）按岗位划分

岗位职责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	11.43
设计人员	6	17.14
工程人员	14	40.00
行政及后勤人员	5	14.29
财务人员	2	5.71
销售人员	4	11.43
合计	35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含）以下	17	48.57
31-50（含）岁	18	51.43
合计	35	1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设计与工程人员占57.14%，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其他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相符合。除此之外，公司还具备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因此，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刘琴，详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锐丰智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刘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杨成荫，详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锐丰智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杨成荫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杰，详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锐丰智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周杰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私人订制影院设计师。

张祥，详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锐丰智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张祥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古进天，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武汉声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新雅歌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设计师，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设计师。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80,662.74	100.00	59,377,228.67	100.00	60,005,636.51	100.00
合计	1,980,662.74	100.00	59,377,228.67	100.00	60,005,63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结算收入	724,947.74	36.60	35,432,266.94	59.67	36,483,100.87	60.80

商品销售收入	1,255,715.00	63.40	23,309,490.04	39.26	23,287,365.82	38.81
技术服务收入	-	-	635,471.69	1.07	235,169.82	0.39
合计	1,980,662.74	100.00	59,377,228.67	100.00	60,005,636.5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以江苏省内为主，积极开拓全国范围业务。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型民营企业。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资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公司的客户群体和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1月	1	金飞成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627,438.74	31.68
	2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449,999.99	22.72
	3	江苏建康职业学院	241,029.91	12.17
	4	南京农业大学	237,397.06	11.99
	5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186,752.14	9.43
合计			1,742,617.84	87.98
2015年度	1	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9,132,687.70	15.38
	2	海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351,231.03	9.01
	3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80,715.38	5.19
	4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91,567.67	5.54
	5	吉林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73,939.54	4.84
合计			23,730,141.32	39.97
2014年度	1	江苏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12,260,114.98	20.43
	2	江苏金螳螂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6,246,153.85	10.41
	3	海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109,680.57	10.18
	4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415,564.35	7.36

5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70,695.02	5.28
合计		32,202,208.77	53.6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53.66%、39.97%、87.9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单个客户占比较为适中，且各期前五大客户重复率不高，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树敬及其岳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其供货商，与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音响器材、功放、显示器等音视频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分包成本和专业工程分包成本，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1,716,955.00	98.79	40,221,627.41	83.96	49,275,325.04	95.71
直接人工	20,971.20	1.21	277,597.87	0.58	170,310.00	0.33
劳务分包	-	-	1,635,000.00	3.41	1,465,000.00	2.85
专业工程分包	-	-	5,773,435.00	12.05	573,494.00	1.11
合计	1,737,926.20	100.00	47,907,660.28	100.00	51,484,129.0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2014年公司业务量较多，同时专业工程对外分包数量较少，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占比较低；2015年公司专业工程分包数量增多，同时人力成本

逐步增长，故 2015 年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均有所上升。2016 年 1 月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6 年 1 月业务量较小、营业成本较低导致。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供应充足，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1月	1	江苏圣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	29.35
	2	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	468,076.93	26.39
	3	广州多芬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45,310.00	8.36
	4	南京近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9,914.53	5.75
	5	扬州亚光电缆有限公司	94,017.10	5.41
合计			1,364,005.73	78.48
2015 年度	1	恩士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665,000.00	11.82
	2	江苏金螳螂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4,125,000.00	8.61
	3	扬州汇众智能有限公司	3,124,073.50	6.52
	4	南京维熙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2,750,000.00	5.74
	5	南京济畅沅贸易有限公司	2,196,300.00	4.58
合计			17,860,373.50	37.28
2014 年度	1	恩士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635,000.00	9.00
	2	江苏天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66,000.00	7.90
	3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0.00	6.02
	4	南京鹏俪源贸易有限公司	3,020,147.82	5.87
	5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753,179.74	5.35
合计			17,574,327.56	34.14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4%、37.28%、78.4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适中，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分包商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

(1) 公司报告期内专业工程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工程分包商的数量为 4 家，均为有资质的工程分包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分包金额（元）	资质情况
1	江苏金螳螂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5.10.17	海安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4,125,000.0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江苏美艺舞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5.8.15	江南大学文浩馆舞台设施改造工程	1,800,000.0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舞台机械工程综合能力等级贰级
3	江苏世纪鹏博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21	龙柏湾花苑二期智能化工程	270,000.0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	江苏澳邦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3.8.7	金丝利喜来登酒店四、五层音响系统改造和弱电信息点布线工程	601,929.00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是施工贰级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海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签订海安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灯光音响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锐丰智科承包海安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的灯光音响系统工程内容，合同价款为 12,580,218.00 元；同时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与非关联方江苏金螳螂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工程分包合同书，合同价款为 4,125,000.00 元，分包内容为剧场灯光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工程等辅助工程。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发包人江南大学签订《江南大学文浩馆舞台设施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锐丰智科承包江南大学文浩馆设施工程项目，合同价款为 2,399,490.00 元；同时约定锐丰智科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与非关联方江苏美艺舞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工程分包合同书，合同价款为 1,800,000.00 元，分包内容舞台机械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工程等辅助工程。

2014 年 8 月，公司与发包人盐城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盐城龙泊湾花苑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锐丰智科承包盐城龙泊湾花苑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694,000.00 元；同时约定锐丰智科不得对本合同发包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与非关联方江苏世纪鹏博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工程分包合同书，合同价款为 270,000.00 元，分包内容为部分智能化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工程等辅助工程。

2013 年 6 月，公司与南京金丝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丝利喜来登酒店四、五层音响系统改造和弱电信息点布线工程合同》，约定锐丰智科承包金丝利喜来登酒店四、五层音响系统改造和弱电信息点布线工程，合同金额为 1,382,900.00 元；同时约定，非经发包人同意，锐丰智科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锐丰智科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与非关联方江苏澳邦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工程分包合同书，合同价款为 601,929.00 元。分包内容为音响系统改造和弱电信息点布线工程施工。

公司与江苏金螳螂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和江苏美艺舞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不是转包，且分包给了有资质的供应商，符合《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合同条款规定，合法合规。

公司与江苏世纪鹏博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违反了合同

条款“不得转包或分包”，和江苏澳邦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违反了合同条款“非经发包人同意，锐丰智科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的约定”，但是与此对应的两个项目已经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未出现质量问题，未发生纠纷。盐城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锐丰智科将该工程的部分智能化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工程分包给江苏世纪鹏博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并作为分包人签订及履行专业分包合同；由锐丰智科和江苏世纪鹏博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龙泊湾花苑二期智能化工程整体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运行稳定。金丝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锐丰智科将该工程的部分智能化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工程分包给江苏澳邦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并作为分包人签订及履行专业分包合同；同时确认由锐丰智科和江苏澳邦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金丝利喜来登四、五层音响系统改造和弱电信息点布线工程，整体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运行稳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锐丰智科工程分包不规范行为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则由本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虽然公司的行为不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但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发包情况，且工程质量良好，故本次业务外包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商数量为 1 家，系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情况
1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一级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一级
		抹灰左右分包劳务分包 不分等级
		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公司实行项目负责制与劳务分包相结合。公司项目工程管理采用项目经理责任制，将项目内部承包给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指导监督施

工队，公司负责总体把控、对外整体负责。项目经理和施工班组的选择是以业绩为基础，经公司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推荐选拔产生的。同时，因为项目周期性较强，公司从成本考虑，没有直接雇佣施工人员，故公司选择将项目中的劳务单独分包，有专业劳务施工队进场施工。公司与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其良好的资质条件、管理水平、技术能力、信誉、完成工程的质量水平成为公司长期的劳务合作供应商。

(2) 分包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包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公司在确定分包商时也会调查分包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避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3) 公司与分包商的定价机制

为了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使所选择的分包方能满足公司的要求，以确保整理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周期和施工成本的控制，并保证对分包队伍的管理更加规范、有效，达到统一管理，公司在分包商的选择上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定价机制为：1、公司工程部对工程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确定分包项目的拦标价；2、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其进行议价；3、工程部按照公司已定考察标准对报价分包商进行研究筛选，报请总经理批注。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1	海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10	海安县文化艺术中心灯光音响系统工程	12,580,218.00	正在履行
2	江苏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2013.6.24	句容市文化艺术中心影剧院灯光、音响、LED 大屏制作安装工程	12,258,023.97	履行完毕
3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4.8.1	南京审计学院舞台机械、灯光、音响	9,583,630.00	正在履行

	司		及相关服务		
4	贵州师范大学	2014.12	礼堂照明、音响等系统采购及安装	7,813,589.68	正在履行
5	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2014.3.5	南京青奥会 SG2 体育场地设施专业扩声系统工程	7,100,000.00	正在履行
6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2011.9.20	江苏石油大厦建设工程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和安装	6,160,300.00	履行完毕
7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5.11	通信综合楼智能化会议系统	4,295,716.00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指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或者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恩士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014.03.07	设备采购	10,300,00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公司	2014.04.15	设备采购	1,000,0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影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2	设备采购	1,345,000.00	正在履行
4	江苏美艺舞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5.8.15	舞台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分包	1,800,000.00	正在履行
5	江苏金螳螂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5.10.17	工程分包	3,500,000.00	履行完毕
6	广州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5.5.7	设备采购	1,716,49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新舞美演艺有限公司	2016.1.29	设备采购	2,739,000.00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是指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1)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Ba1002731406270295[注 1]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50.00	2014.6.30-2014.9.30	6.72%	保证	履行完毕
Ba1002731410220564[注 2]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00.00	2014.10.31-2015.10.30	7.20%	保证/出质	履行完毕
Ba1002731511161162[注 3]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0.00	2015.11.17-2016.11.16	6.00%	保证/出质	正在履行
(2015)宁投保合作字(00044)号[注 4]	南京市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最高授信额度)	2015.10.26-2016.10.26	12.00%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本借款由陈小翠和王树敬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保证合同 Ea1002731406270430，保证合同 Ea1002731406270429。

注 2：本借款由陈小翠、王树敬、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保证合同 Ea1002731410220812，保证合同 Ea1002731410220811，保证合同 Ea1002731410220810。同时，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此外，陈小翠以其个人所有的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41220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宁建国用（2013）第 03993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Ea1002731410220810 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合同编号为：（2014）年苏反抵押字（172）号。

注 3：本借款由陈小翠、王树敬、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保证合同 Ea1002731511161445，保证合同 Ea1002731511161446，保证合同 Ea1002731511161447。同时，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此外，陈小翠以其个人所有的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41220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宁建国用（2013）第 03993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Ea1002731511161446 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合同编号为：601015-单反抵押字 00346-01。

注 4：本借款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 500 万的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5）年宁高保字第（016）号。鉴于该借款合同利率较高，公司通常仅在密集投标时选择该借款方式。公司自与南京市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该最高额授信合同后，仅借款 2 次，每次均为 20 万元，借款期限较短。

五、商业模式

（一）销售与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服务，同声传译可视化智能会议系统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服务，器材租赁等业务。其中包括国家级大型活动灯光工程、地标性景观灯光秀和大型项目水秀灯光秀、舞台演出灯光设计、制作、器材租赁、高端私人订制家庭影院。

目前，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工程结算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三个方面。

1、工程结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60%左右收入来自于工程结算收入，主要为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同声传译可视化智能会议系统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及制作。无论是中标项目还是分包项目，公司在项目开工之前掌握合同内容，熟悉招投标文件，做好图纸会审工程，掌握业主资料控制流程。同时，项目组在项目施工中做好施工工程控制，及时收集结算资料以及对项目结算的有利证据。公司施工团队成员均有较强的专业素质，熟悉施工流程，掌握一定的施工、预结算知识，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各方面验收记录，明确是否发生了设计变更、签证，并及时、准确的记录。在做图纸部分竣工结算时，公司就工程量计算反复审核，确保审计金额无误。

2、商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40%左右收入来自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音视频、灯光器材等商品的销售。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来源可分为：1) 进行招投标中标；2) 单一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企业、工程商、代理商。

1) 招投标的销售实施流程其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与合作单位在经过洽谈与协商后进行合同签约设计。合作单位需在签约后支付20%-30%首付款。

第二阶段：设备出库，并开始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合作单位需支付30%-50%设备款。

第三阶段：验收结束后，除去质保金，付清所有余款。

第四阶段：个别项目的尾款回收阶段。（此阶段为销售类项目中5%-15%的质保金回收）。

2) 零售货物

第一阶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支付我公司30%订金。

第二阶段：备齐货物，发货前经客户确认，客户支付剩余货款后发货。

第三阶段：发货。物流费（快递费）由客户支付。到货后经客户签字盖章发货单，1-3个工作日开具销售发票交至客户，交易结束。

3、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维保服务收入和音响器材租赁服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针对过质保的工程项目，公司会与业主沟通联系后续的维保服务。后续的保修分别为单一设备或者系统损坏，工程师上门维修更换设备收取服务费用（不含器材成本费用）或者所有设备包含软件系统续签1-2年维修保养服务合同（如有设备损坏，免费更换）模式，公司按次或者按年收取维保费用。针对大型演出、灯光秀、音乐节、体育赛事等文艺活动，公司提供音响器材租赁，在签订租赁合同后收取预定金，在活动结束后收取尾款。

公司的三项主营业务互为依托、紧密相联，同时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形成，能够获得更多的项目信息，提高自身的议价能力，从而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未来主要涉及文化旅游展演创意设计、服务管理以及连锁影院的投入建设。

（二）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所采购的物资主要有舞台影视所需的专业音响功放处理器等周边、常规灯具、电脑灯、调光控制系统设备、LED显示屏、电缆等，并且每一种设备都有两至三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相应的标准，当需要增

加新的供应商时，会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才会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采购主要针对现有的销售合同进行采购，尽量减少货物压仓的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文化艺术行业是以生产和提供精神产品为主要活动，以满足人们的文化需要作为目标，是文化意义本身的创作与销售，狭义上包括文学艺术创作、音乐创作、摄影、舞蹈、工业设计与建筑设计。

锐丰智科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国内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同声传译可视化智能会议系统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及其制作，打造以声频工程、视频显示、智能控制、舞美灯光、演出策划为五大重点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集方案策划、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等细分行业的专业分析和研究，以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灵活的制度创新能力，靠技术质量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力争成为细分行业内最具竞争力企业。公司秉持“一创三优：创新的方案设计、优良的工程、优秀的员工、优质的服务”的经营宗旨，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良好的信誉，加之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和勤奋务实的服务人员，在专业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私人订制家庭影院、智能家居、文化创意、旅游展演、电影影院等领域内取得了优异的成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同时奠定了长足发展的基础。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管理职能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行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行业交流与合作；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法规草案，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协会组织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和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是中国演艺设备行业的权威代表，主导协调全国演艺设备行业经济技术的发展，新时期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在全行业中实施科技化、标准化、规范化战略；实施产品品牌战略；引领全行业由大到强发展，使演艺设备行业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中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行业。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业务是组织演出行业市场调研，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建议；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等演出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开展演出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化的制定和推广工作；制订行业自律规范，调解会员因演出活动发生的纠纷；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演出从业人员开展业务交流、业务培训、行业评比和项目推广活动；组织国际国内演出行业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国际演出交易会 and 理论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协会以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为使命，为构建公平竞争、持续发展的演出市场而不懈努力。

2、行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中“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5、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科普设施建设”。具体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对文化行业影响
1	《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8/7	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行业的发展
2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3	对转制后的文化企业继续给予税收支持，将有助于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进一步增强文化企业竞争力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8	减少和下放部分演出的行政审批项目
4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9	推动特色文化行业发展，确定了发展重点领域、发展区域特色文化行业带、建设特色文化行业示范区
5	《文化行业振兴规划》	2009/9	标志着文化行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行业
6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行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	明确提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打开文化传媒行业的投融资渠道，培育大型传媒集团，落实财税政策和加大金融支持
7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8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2012/12	依法规范演出经纪活动，加强演出经纪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9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4	修订完善一系列推动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经济政策，为新一轮文化体制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10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5/5	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机制、资金保障、监管机制、绩效评价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11	《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5/6	明确文化市场黑名单及列入标准

(三)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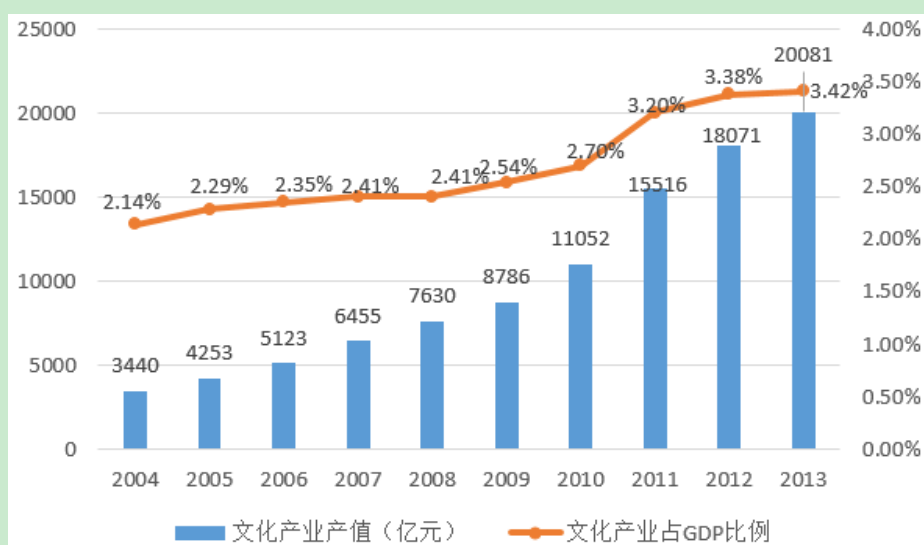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及现状

文化行业就是按照工业标准，生产、再生产、储存以及分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活动，是具有精神性娱乐性的文化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活动。文化行业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三类：一是生产与销售以相对独立的物态形式呈现的文化产品的行业（如生产与销售图书、报刊、影视、音像制品等行业）；二是以劳务形式出现的文化服务行业（如戏剧舞蹈的演出、体育、娱乐、策划、经纪业等）；三是向其他商品和行业提供文化附加值的行业（如装潢、装饰、形象设计、文化旅游等）。

近年来，我国文化及相关产品的消费进入了一个“井喷时代”。根据国际发展经验，当一国人均GDP接近或超过5000美元时，文化行业会出现一个快速增长的状态，而且随着经济的增长，文化行业也呈现持续加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报告，2014年中国人均GDP已达到7000多美元，当前我国居民人均消费结构已经发生的重大变化，文化行业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我国居民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从2004年算起，只用了7年时间，文化行业增加值就突破了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这在行业发展史上是个奇迹。2010年以前，文化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量在千亿元上下，2010年以后年均增量超过2000亿元。从占GDP的比重看，2004年只有2.14%，到2011年达3.20%，2012年为3.38%，2013年提升为3.42%。文化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已经举足轻重。

历年文化行业产值及占GDP比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4年至2013年10年间，文化行业发展呈现成倍增长的态势。2004年，全国文化行业法人单位31.8万户，从业人员873万人，资产总额1.8万亿元，主营收入为1.6万亿元，增加值3440亿元，占GDP的比重为2.15%。10年间，法人单位增加了近2倍，从业人员增加了1倍，资产总额增加了4.6倍，主营收入增加了4.1倍，增加值增加了4.8倍。

类型	2004年	2008年	2013年
法人单位数(万个)	31.79	46.08	91.85
从业人员(万人)	873.26	1008.22	1759.99
资产总计(亿元)	18316.60	27486.60	103407.10
主营收入(亿元)	16225.20	26802.20	82610.98
增加值(亿元)	3440.00	7630.00	20081.0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文化行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一方面，文化生产及再生产离不开国民经济体系支撑，由此派生了两个类别，即文化装备制造业和文化消费终端制造业；另一方面，文化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由此增加了一个类别，即生产性文化服务，通过文化创意和设计将文化元素植入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提升品牌价值和附加值。

我国的灯光音响生产设计行业起步较晚，从90年代开始，经济水平的提升带动消费性行业发展，广告宣传、大型活动等需求刺激灯光音响生产行业的迅速发展。到2010年，不仅形成一条规模2000亿的产、销、研一体化行业链，而且推动了灯光设计在建筑装饰大行业中地位的迅速提升。近年来，光环境、光空间、光艺术等概念日趋火热，灯光设计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和提升城市光环境方面的意义不断凸显。

2. 行业趋势及前景

文化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对于国内经济结构优化改革，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文化行业与多个传统行业和新兴行业紧密融合,有效提升了

相关行业文化附加值，当前文化行业发展也迎来了新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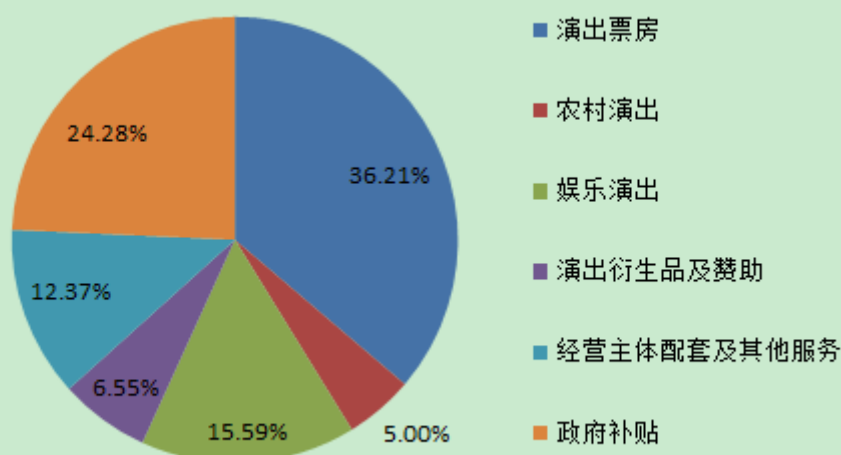
政策的有力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出台一些政策，强烈地传递出文化行业作为支撑和引领经济结构，行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推手的信号。其中：《关于推进文化创新和设计服务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若干意见》，由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制定的《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以及《关于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意见》这三个文件所制定的系列经济政策，包括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信息服务、体育、文化娱乐业等领域，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and 金融服务，用好文化行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税收减免，还涉及困扰企业多年的土地使用及煤、水、气、电价格等方面如何减负的问题，这些政策针对性强，含金量高，是首个涉及文化行业发展的文件，力度空前，给文化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资本市场环境优化。2014年5月国务院新国九条颁布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加快了速度，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资本市场的几个问题，无疑是资本市场的“深水炸弹”，股票发行注册制、深港通、区域性股权交易、推进信贷资金证券化、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积极发行债券市场，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等等，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有利于发展的资本市场环境。

技术革命如火如荼。目前我们正处在人类第三次技术革命浪潮，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科学为代表的新技术深刻地改变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运行，文化行业发展处于千载难逢的技术革命的流朝中，互联网近年来发展如火如荼，文化行业是一个极具创造性的行业，一旦和新技术融合，将对文化行业的发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

作为文化市场的重要分支，灯光音响行业的发展趋势也长期看好。随着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持续提升，演出市场蓬勃发展。2015年演出市场总体经济规模446.59亿元，相较于2014年的经济规模434.32亿元，上升2.83%。演艺事业的繁荣，对推动灯光音响设计有着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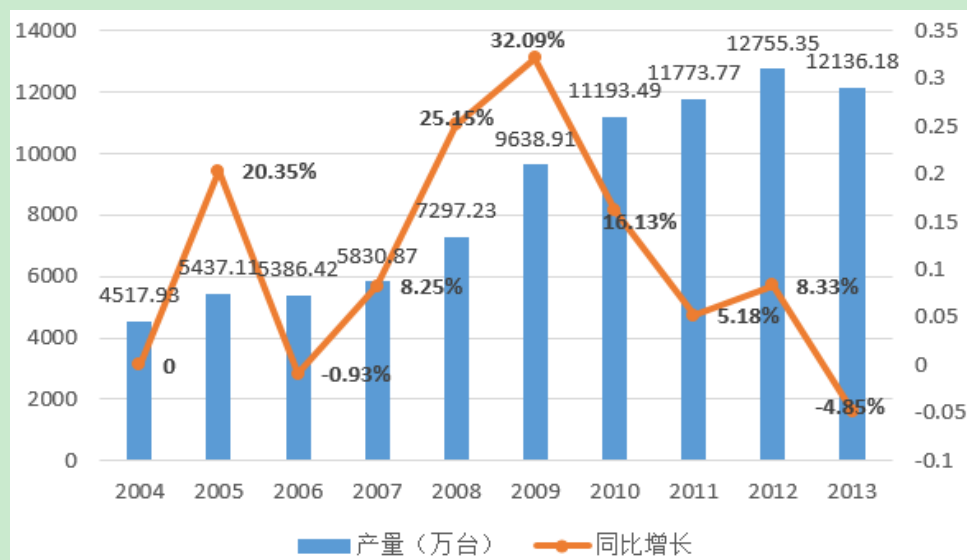
2015年中国演出市场概况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

除了演出市场，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大幅增长在解决基本生活所需后，对娱乐设备尤其是音响设备的需求不断提升。作为家庭影院和电脑的配套产品，音响设备在家庭影院快速发展和电脑快速普及的带动下显示出强劲发展动力。

2004-2013年中国组合音响产量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综合来看，公司所在的灯光音响设计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迎合消费市场需求，抓住机遇，未来有望继续保持快速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扩大，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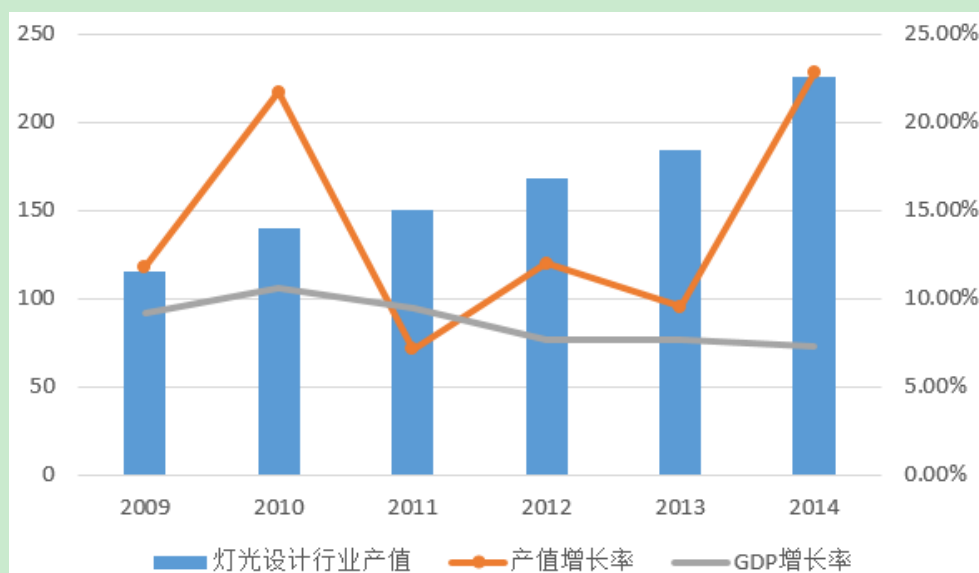
3. 行业规模与竞争现状

在新技术的推动和融合下，文化行业无论在表现形式和内容上，还是在经营管理以及运作模式上都将发生重大的变化；以创意性和新技术为特征的文化行业新内容和新业态将层出不穷；在金融资本的推动和融合下，文化行业的兼并重组将进一步加剧，集约化程度会进一步的提高，文化行业整体水平会有很大的提升；中国的文化行业有可能出现多个世界级的文化公司。

在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强有力的政策推动下，文化行业仍将保持高速的发展状态，年增长水平普遍高于GDP的增长水平，全国平均水平普遍高于10%以上，个别省区将保持20%以上的增长速度，2014年文化行业产值2.1万亿，中国2014年GDP是63.6万亿，据预算，2020年文化行业有望在整个GDP中占8%左右的比重。

回归到灯光音响设计行业，2009年行业的市场规模是115亿元，到2014年增长为226亿元，年均保持10%以上的增速，未来在经济新常态下，国家大力支持包括文化业在内的服务业的发展，行业增速有望保持甚至提升。

历年灯光设计行业产值及增速对比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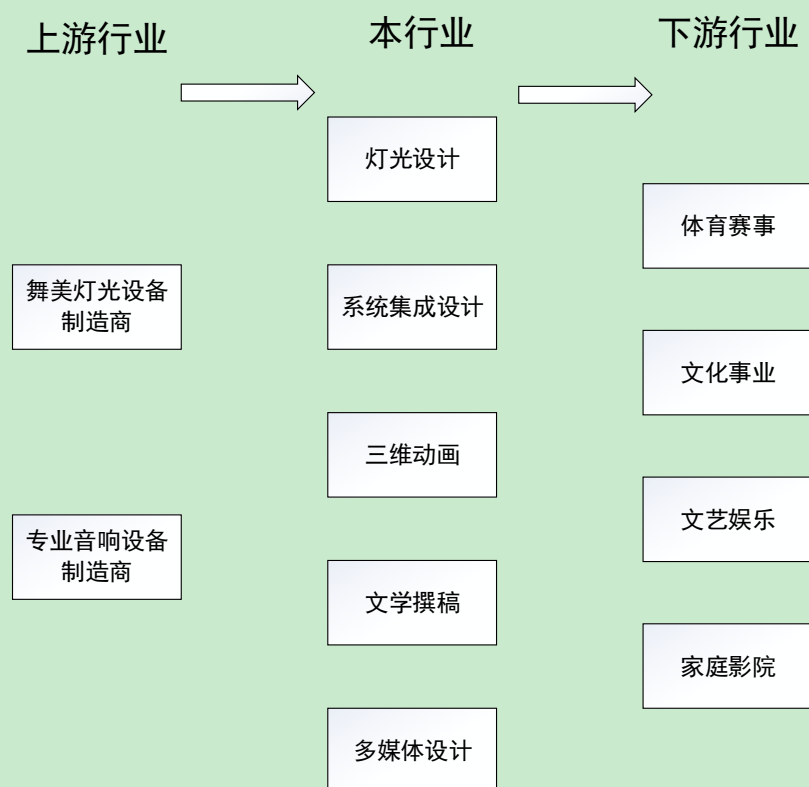
得益于过去国内劳动力充足低廉、原材料便宜等优势，灯光音响行业内企业在2014年约为120家，但前10家市场份额仅占约20%。随着产品专利保护和市场规则不断完善，研发投入较少、技术积累薄弱的企业的发展将举步维艰，行业内

竞争和兼并加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品牌优势的企业将获得较好的发展机会。

公司重视积累核心专利和技术，专注于提供国家级大型剧场剧院、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及文化旅游展演创意设计及服务管理，参与2010年广州亚运会和2014年南京青奥会的开闭幕式音响系统策划及运行，在积极参与大型赛事与晚会的同时，公司还涉足私人定制家庭影院及智能家居，并提供灯光音响器材和软件租赁，公司的灯光音响设计水平较高，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

4. 行业产业链

灯光音响设计行业的发展与成长与上下游行业紧密相关。行业上游主要包括舞美灯光设备制造商、电子及电声元器件制造商，下游主要为体育赛事、文化事业、家庭娱乐、文艺演出等为代表的政府和企事业单位。



上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灯光设计行业整体水平提升提供重要保障。上游提供主要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包括板材、机箱、光源、变压器等，应用先进的光学和计算机技术，构成完整的舞美灯光设备的制造业，为营造更好的舞台效果、更绚丽的活动效果展示和更多样的光彩变幻奠定坚实的基础。

下游涉及的行业主要是体育赛事、文化娱乐、家庭影院、灯光工程等，包括体育场馆、娱乐场所、公共场所、企事业单位活动室、高档住宅区等多个业务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对于灯光音响设计的需求有巨大的促进作用。随着国家综合实力的增强和人民群众对于精神生活改善的需求提升，加之国家产业转型政策支持，各类型赛事和活动层出不穷，为专业灯光音响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5. 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 有利因素

1) 行业迎合国家行业转型方向。文化作为国家软实力的一部分，近年来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文化行业作为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少、附加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绿色行业”，相对于传统行业具有较强的拉动性和“溢出效应”，是当今世界公认的“朝阳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支撑性的政策和文件，鼓励和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2014年2月28日，国家出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有望扩大文化行业的发展空间，给全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2) 经济水平的提升伴随人民文化需求与日俱增。新时期随着网络、数字、信息技术的发展，动漫游戏、数字音乐、数字出版等新兴文化行业迅速崛起，拓宽了文化行业的领域，丰富了文化产品和服务种类，文化行业成为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和经济增长的新亮点，北上广地区文化行业产值GDP占比都超过了10%，国家文化行业增加值超过2万亿。与此同时，人民对文化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各地文艺演出层出不穷，家庭影院需求井喷，全行业发展迎来黄金时期。

3) 文化结构体系变化，科技引领行业转型升级。从2004年至2014年文化行业占GDP的比重看，十年来，文化行业细分比例在不断发生变化，13年包含灯光音响设计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创造的增加值为3495亿元，占文化行业增加值的16.4%，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将会成为今后文化行业的主要经济来源。对于灯光音响设计服务业，新时期将以融合发展和跨界发展为常态，以创新为动力的高新技术，突破传统文化行业的固有边界，将各种文化资源与信息技术有机整合，给观众带来更新更好的用户体验，推动市场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专业人才储备不够、行业发展后劲不足。当前我国灯光音响设计行业方面专业人才储备明显不足，一定程度限制了行业的快速发展。据统计，北京的文化创意人才只占全市从业人员的不到1%，而纽约为12%。灯光音响设计行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灯光设计相关环节就包括于灯光设计、多媒体设计、系统集成设计、三维动画、文学撰稿、音乐编配等等，一专多能型的综合人才短板成为制约我国灯光音响设计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2) 行业创新能力不足，同质化倾向严重。由于目前灯光音响设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监管尚不完善，为最大程度地降低开发成本，行业存在一定的抄袭模仿之风。同时行业缺少资源整合和行业链的形成，普遍存在集聚度低的问题。由于缺少研发投入，创新能力不足，市场上具有鲜明特色的创意产品数量有限，对行业可持续发展有一定的限制。

3) 行业总量仍然较小，结构调整的压力仍然很大。与发达国家比较，我国灯光音响设计行业总量小，占GDP比重低。从一些发达国家的相关数据来看，我国文化行业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且我国灯光音响设计行业行业仍以中小企业居多，单位的人员规模偏小，文化行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亟待提高。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业务承揽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文艺活动场所相关系统配置，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文艺活动场所配置与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息息相关。在当前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发展困难的时期，如果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有所变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对文艺活动场所的投入减少，公司的业务承揽和经营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 恶性竞争风险

多数灯光音响企业规模小水平低且资源分散，我国灯光设计行业中90%以上

的企业都是中小企业，行业集约化程度较低且资源分散；同时，由于体制的原因，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总体来说灯光音响设计行业处在一个低水平的、高度分散的现状，市场有价格战和劣币驱逐良币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较难从现有市场中脱颖而出。

3. 人才流失风险

灯光音响设计行业高度依赖专业设计人才，核心技术团队的实力将决定整个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而市场上专业人才数量匮乏，水平良莠不齐，公司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从内部发掘高素质设计人才，并采取合理的奖惩制度，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人才和业务市场。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灯光音响设计行业需要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尤其是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事业，对于灯光设计的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客户对于公司的项目运作经验、历史业绩、管理能力和运营团队等多方面有综合的考量。

公司服务范围广泛，业务涵盖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同声传译可视化智能会议系统、文化创意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高端私人订制家庭影院，公司参与的大型活动与赛事有2010年广州亚运会开闭幕式、2014年南京青奥会开闭幕式、江苏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闭幕式、2015年南京马拉松音响系统保障、武汉园博园灯光秀、孙楠“迫不及待”世界巡回演唱会扩声系统租赁、江苏大剧院戏剧厅扩声系统深化设计等，项目经验丰富。

公司作为首批凤凰传媒文化Mall战略合作伙伴，未来致力于打造一个创意集成服务平台，构建集合产业研究、经济学家、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商业运营等领域专家的研创设计院，其理念是将艺术创意、技术制作、规划设计和商业运营交叉推进，以整合策划创意与精细化规划设计咨询的模式，服务于政企的文化与旅游商业项目。从产品代理走向自主品牌，并向文化创意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转型。公司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清晰的行业定位、翔实的未来规划和踏实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领先水平。

行业内竞争者

竞争对手	所属地区	成立时间	竞争对手现状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03年	从事国内外各种文化演艺活动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 舞台美术、灯光音响工程设计等业务参与奥运会开闭幕式、世博会、国庆日等国家大型灯光工程, 综合实力较强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1997年	聚焦文化创意产业, 依托专业音响、灯光、视频产品与集成控制技术, 通过文化与科技相融合的理念, 在文化表演艺术、文化展览展示、城市文化景观领域为客户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与全流程的技术服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991年	拥有资产近7.1亿元, 拥有400余项专利, 具有舞台机械甲级设计资质、建筑智能化甲级设计资质、装饰装修设计甲级设计资质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980年	是专业从事影视照明设备研发、制造、集成、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专业承接国内外各种类型的电视演播室、大型舞台、剧场、体育场馆、户外建筑照明及各类大型演出活动的灯光、音视频、舞台机械系统的策划、设计、制造、施工及服务工程
北京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0年代	位于朝阳区七九八艺术区内, 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等电子系统工程业务, 现已成为集技术开发、设计总承、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北京仁歌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994年	一直致力于音响、灯光、视频会议事业、文化演出的开拓和发展, 工程部完成了三百多项专业舞台音响、灯光、监控、公共广播等专业工程和数场大型演唱会的扩声工程。

数据来源：互联网资料整理

上述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设计、细分领域等方面各有侧重, 锋尚世纪具有全面的运营资质, 专注于国家大型赛事与活动, 项目经验方面有一定的优势; 励丰文化立足广州, 主要业务位于广东省, 在印象系列大型文化旅游领域有明显的优势; 大丰实业以舞台机械、灯光产品的销售为主, 具有较大的规模; 星光影视获得了国内外数十个音视频灯光产品品牌代理权, 建立了网络营销体系; 奥特维依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 仁歌视听规模相对较小, 代理十余个专业音响灯光产品。公司在品牌影响力、项目经验和产业链完整度方面有明显优势, 多次参与国家级活动的灯光音响设计, 并向智能家居和设备租赁方向拓展, 具有较突出的竞争实力。

2. 竞争优势

(1) 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立足于舞美灯光系统的开发和研究，积极利用自身优势拓展项目，陆续完成了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开幕式、闭幕式音响系统策划运行及执行，各省地市的运动会、人代会、园博会和演唱会的灯光音响系统安装及运营保障，在多所大学、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大型商场与影院都有提供设备的安装及服务。公司具有完整优质的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因地制宜提供符合应用环境的设计，具有较强的技术积淀和研发实力，能够整合产业链资源，多个大型活动的成功举办也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2) 多样化的业务经营模式

由于各项活动和赛事的举办频率受国家政策和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为抵御业务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同时还为事业单位和高档别墅区提供私人定制的灯光音响系统，并承接大型设备的租赁业务。公司利用自身的项目经验和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依托自身的整体解决模式，依客户需求量身定做设计方案。在为大型活动和高端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同时，公司自身业务也划分为宏观和微观模式，从国家到个人，从提供全方位的方案设计到定制需求，从提供设计服务到设备租赁，公司业务涵盖广泛，业务模式多样，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 以人才为本，重视人才培养和创新

公司的核心团队在业内浸润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承揽和执行经验。公司为适应行业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求，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一方面从市场招募优秀的精英设计人才，另一方面重视内部培养，定期培训业务和设计人员，不断改善员工薪资福利，增强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升团队凝聚力。公司当前拥有的团队能够全方位适应各种类型的赛事和活动的承接，为公司业务的扩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3. 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化不足

相对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领先竞争者，公司承揽的大型项目数量仍显不足。由于业内公司普遍规模不大，目前是整合业内资源，全面占领市场的绝佳时机，公司需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灯光音响舞美设计能力，提升业务承揽实力，增加业务规模，抓住当前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奠定业内领先的基础，使公司发展进入新的时期。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持续充足的现金流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的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过去经营利润以及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面对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竞争者普遍加大投入，拓展业务渠道。行业竞争不进则退，目前公司单一的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和内部融资方式已经逐渐显示出对公司发展的限制，影响员工待遇进一步提升，对未来业务的扩张和技术升级有一定的限制。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融资模式，保证资金链的完整运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锐丰智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比较小，未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只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3)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 (4) 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确定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

(2) 2016年4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30002号《审计报告》；

(3) 2016年5月4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129号《评估报告》；

(4)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以1.1052: 1的比例折合股份，折合2,686.00万股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部分调整的决议；

(5) 2016年5月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3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2,686.00万元已足额缴纳；

(6)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继承原有限公司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等议案；

(7) 2016年5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并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等；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职工监事；随后，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8)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524933760的营业执照。

3、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设立了董事会，并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设立了监事会，并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由1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

(4) 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 除了以上提到的规章制度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6)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

(二) 关于股份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一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在实际运营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的观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应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三）锐丰文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锐丰文化作为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一名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会由1名法人股东锐丰智科组成，孙来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树影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锐丰文化股东会、董事会能依法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王树影作为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监督作用。

为了进一步规范子公司的决策行为，明晰母子公司关系，股份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母公司和其他出资者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制度从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子公司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另外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亦适用于锐丰文化。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发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及时改选、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时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监、安监、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锐丰智科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国内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同声传译可视化智能会议系统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及制作，打造以声频工程、视频显示、智能控制、舞美灯光、演出策划为五大重点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集方案策划、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等细分行业的专业分析和研究，以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灵活的制度创新能力，靠技术质量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力争成为细分行业内最具竞争力企业。公司秉持“一创三优：创新的方案设计、优良的工程、优秀的员工、优质的服务”的经营宗旨，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良好的信誉，加之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和勤奋务实的服务人员，在专业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私人订制家庭影院、智能家居、文化创意、旅游展演、电影影院等领域内取得了优异的成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同时奠定了长足发展的基础。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运营与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专利、域名、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母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的房屋建筑物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子公司名下暂无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公司历史上,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对公司利益产生损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2016年4月底,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35名,其中返聘人员1名。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给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年4月底,公司员工的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养老保险费缴纳34人、失业保险费缴纳34人、工伤保险费缴纳35人、生育保险费缴纳34人、医疗保险费缴纳34人、住房公积金4人。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控股股东王树敬及实际控制人王树敬、陈小翠、陈发维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树敬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树敬持股40%，实际控制人陈小翠母亲许军持股60%的公司，为王树敬及其岳母许军共同控制的公司。2015年6月4日，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王树敬及许军将其持有100%股权转让给石景龙及曹程，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完成登记变更。本次转让未支付相应对价，转让完成后，石景龙及曹程代王树敬及许军持有对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310.00	40.00%	南京	灯光音响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舞台美术设计、安装；灯光音响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文化用品、办公器材销售等。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景龙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灯光音响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舞台美术设计、安装；灯光音响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文化用品、办公器材销售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现有的同业竞争情况，2016年5月13日，王树敬及许军将其所持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智科”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避免与锐丰智科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锐丰智科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锐丰智科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锐丰智科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锐丰智科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锐丰智科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锐丰智科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锐丰智科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同样适用于公司的下属公司。”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的承诺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树敬	董事长、总经理	1,380.00	51.38
杨成荫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74
刘 琴	董事	20.00	0.74
顾清波	董事、财务经理	-	-
陈小翠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06.00	7.67
周 杰	监事会主席	50.00	1.86
张 祥	监事	-	-
杨 凌	监事	40.00	1.49
合 计		1,716.00	63.8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小翠的父亲陈发维直接持有公司18.62%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树敬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小翠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智科”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避免与锐丰智科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锐丰智科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锐丰智科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锐丰智科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锐丰智科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锐丰智科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锐丰智科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锐丰智科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同样适用于公司的下属公司。”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智科”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锐丰智科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锐丰智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以上承诺同样适用于公司的下属公司。”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智科”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锐丰智科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锐丰智科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锐丰智科资金。

（2）锐丰智科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

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上承诺同样适用于公司的下属公司。”

4、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王树敬、实际控制人王树敬、陈小翠、陈发维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王树敬及实际控制人王树敬、陈小翠、陈发维现作出如下承诺：

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5、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王树敬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310.00	40%	南京	灯光音响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舞台美术设计、安装；灯光音响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文化用品、办公器材销售等。	灯光、舞美、音响等设备安装与调试等

锐丰智科服务范围涵盖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同声传译可视化智能会议系统、文化创意商业展演、旅游商业、声光电智能化、高端私人订制家庭影院、高校院线。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的设计与安装调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为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2016年5月13日，王树敬及许军将其所持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产品和客户等方面与本公司存在重叠，然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锐丰智科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陈发维担任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王树敬、陈小翠、顾清波、杨成荫、刘琴担任第一届董事，任期三年。王树敬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王树敬担任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杰为股东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凌、张祥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陈发维担任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王树敬为总经理，杨成荫为副总经理，陈小翠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清波为财务经理。

2、锐丰文化近两年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锐丰文化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孙来福，公司监事为王树影。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经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到目前为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期限尚未届满，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化。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3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281.31	2,819,360.32	2,208,46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27,126,498.86	29,058,702.65	9,904,198.58
预付款项	10,917,838.07	6,624,283.47	11,534,445.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4,959.87	2,096,667.87	512,838.43
存货	5,432,640.43	5,088,470.75	4,808,94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821.21		
流动资产合计	48,142,039.75	45,687,485.06	29,768,895.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81,085.20	10,031,754.21	10,640,804.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041.94	291,991.33	96,09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4,127.14	10,323,745.54	10,736,897.19
资产总计	58,396,166.89	56,011,230.60	40,505,79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2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98,505.24	20,184,108.35	15,450,898.83
预收款项	3,371,326.01	3,903,834.01	3,673,626.2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3,087.51	1,299,426.93	348,809.37
应付利息	191.78	5,766.21	2,004.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96,391.32	7,821,915.26	9,801,66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09,501.86	35,415,050.76	30,277,00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709,501.86	35,415,050.76	30,277,004.16
股东权益			
股本	26,860,000.00	17,410,000.00	10,06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4,357.43	594,357.43	292,618.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2,307.60	2,591,822.41	-123,829.76
股东权益合计	29,686,665.03	20,596,179.84	10,228,788.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396,166.89	56,011,230.60	40,505,792.7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0,662.74	59,377,228.67	60,005,636.51
减：营业成本	1,737,926.20	47,907,660.28	51,484,129.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68.37	741,099.80	1,043,602.13
销售费用	96,697.33	1,309,402.05	814,852.24
管理费用	520,231.43	4,305,039.35	2,385,532.63
财务费用	9,402.38	274,136.53	148,627.24
资产减值损失	-75,797.55	783,594.88	141,32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565.42	4,056,295.78	3,987,563.6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565.42	4,046,295.78	3,987,563.64
减：所得税费用	18,949.39	1,028,904.48	1,177,75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514.81	3,017,391.30	2,809,810.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514.81	3,017,391.30	2,809,810.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30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30	0.2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4,360.55	40,167,863.07	68,649,28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6	2,031.00	1,79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550.41	40,169,894.07	68,651,08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57,038.89	40,842,120.69	62,019,754.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605.85	2,407,712.23	1,834,32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533.31	1,218,222.56	2,610,632.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59.13	3,391,717.28	2,133,60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5,537.18	47,859,772.76	68,598,32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0,986.77	-7,689,878.69	52,75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98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89.0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450,000.00	7,3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1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5,418.40	9,55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92.24	249,228.30	150,426.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1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92.24	1,734,646.70	650,42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326.16	7,815,353.30	849,57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660.61	125,474.61	828,34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941.92	2,208,467.31	1,380,12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281.31	2,333,941.92	2,208,467.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10,000.00		594,357.43	2,591,822.41	20,596,17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10,000.00		594,357.43	2,591,822.41	20,596,17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50,000.00			-359,514.81	9,090,485.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9,514.81	-359,514.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9,450,000.00				9,4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9,450,000.00				9,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860,000.00		594,357.43	2,232,307.60	29,686,665.03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0,000.00		292,618.30	-123,829.76	10,228,78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0,000.00		292,618.30	-123,829.76	10,228,78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50,000.00		301,739.13	2,715,652.17	10,367,391.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17,391.30	3,017,391.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0,000.00				7,3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350,000.00				7,3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1,739.13	-301,739.13	
1.提取盈余公积			301,739.13	-301,739.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410,000.00		594,357.43	2,591,822.41	20,596,179.8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0,000.00		11,637.27	-2,652,659.07	7,418,97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0,000.00		11,637.27	-2,652,659.07	7,418,97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0,981.03	2,528,829.31	2,809,81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9,810.34	2,809,810.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0,981.03	-280,981.03	
1.提取盈余公积			280,981.03	-280,981.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0,000.00		292,618.30	-123,829.76	10,228,788.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情况。

2015年11月10日，锐丰文化在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设立，法人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实际出资0元，持股比例10%；孙来福认缴出资280万元，实际出资0元,持股比例56%；王树影认缴出资170万元，实际出资0元,持股比例34%。

2016年1月28日，锐丰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来福、王树影将其持有的450万元（实际出资0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锐丰有限，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转让价款为0元。2016年2月5日，锐丰文化就本次事项在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2016年2月起，南京锐丰智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南京锐丰智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以交付实物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的时间为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间。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取得的最新证据来估计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如果最新证据估计的结算额小于项目累计确认收入的金额，则将该估计的差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反之，则不做账务处理。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3	0.00	33.33
运输设备	4	0.00	25.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07	5,937.72	6,000.56
净利润(万元)	-35.95	301.74	28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95	301.74	28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5	302.49	28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35.95	302.49	280.98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2.26	19.32	14.20
净资产收益率（%）	-1.76	25.71	3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6	25.77	3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0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2.94	7.06
存货周转率（次）	3.96	9.68	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063.10	-768.99	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44	0.01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839.62	5,601.12	4,050.5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8.67	2,059.62	1,02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968.67	2,059.62	1,022.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8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8	1.02
资产负债率（%）	49.16	63.23	74.75
流动比率（倍）	1.68	1.29	0.98
速动比率（倍）	1.49	1.15	0.8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80,662.74	59,377,228.67	60,005,636.51
净利润(元)	-359,514.81	3,017,391.30	2,809,81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514.81	3,017,391.30	2,809,8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9,514.81	3,024,891.30	2,809,81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9,514.81	3,024,891.30	2,809,810.34
毛利率(%)	12.26	19.32	14.20
净资产收益率(%)	-1.76	25.71	3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6	25.77	31.84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各期金额为 198.07 万元、5,937.72 万元和 6,000.5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公司 2016 年 1 月因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在春节前后公司收入金额较低,故 2016 年 1 月份营业收入金额较小;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基本持平。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各期金额分别为-35.95 万元、301.74 万元和 280.98 万元。2016 年 1 月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而公司仍需支付相应的固定费用,故净利润为负;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增加

较多，原因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15 年在稳定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获取了部分政府部门和大型事业单位的优质项目，故毛利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逐步增强，同时由于参与了诸多国家级大型剧场剧院、体育场馆、文艺演出等工程项目，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对外报价时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与 2015 年度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说明。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84%、25.71%和-1.76%，其中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6.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期间费用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75.83%。2015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系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工资薪金、咨询管理费等增加所致；2016 年 1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76%，较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了 27.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春节前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低，而仍需支付相应的固定费用，导致公司 2016 年 1 月净利润为负；（2）公司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通过股权融资，收到 735.00 万元和 945.00 万元实收资本，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两者合计的影响造成了 2016 年 1 月净资产收益率的大幅度下降。

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销售体系、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公司经营业绩将实现稳步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16	63.23	74.75
流动比率（倍）	1.68	1.29	0.98
速动比率（倍）	1.49	1.15	0.8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5%、63.23%、49.16%，呈下降趋势，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净资产显著增长所致，公司净资产增长原因一方面系 2015 年度公司自身发展实现净利润 301.74 万元；另一方面系 2015 年 12 月公司进行增资，筹集 735.00 万元权益资本。2016 年 1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 月筹集 945.00 万元权益资本，净资产显著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29、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1.15、1.49，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通过股权融资，分别收到 735.00 万元和 945.00 万元的货币资金，使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公司也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偿债能力也将有所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2.94	7.06
存货周转率（次）	3.96	9.68	12.18

注：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2016 年 1 月春节前后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6 次、2.86 次和 0.82 次。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1）公司所处行业的销售回款模式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产品销售收款依据不同的合同订立不同的收款方式。该销售回款模式使得公司有部分应收账款会在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存在，伴随公司销售的滚动上涨就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2）公司部分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时点和实际收款时点存在一定的间隔，公司通过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收入时就会相应形成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就相应上升；（3）公司客户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型民营企业等单位为主，客户付款审批时间流程长，付款有时会相对滞后，此情形也是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观原因。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一方面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有两个与政府部门相关项目的合同主体业务在 2015 年度完成，而因项目规模整体较大，政府机关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期末形成较大应收款项，一是应收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青奥公园项目 811.90 万元工程款，二是应收海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海安艺术中心 464.91 万元工程；另外一方面公司本期存在新开发客户，公司为促进未来长期合作，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如应收江苏时代演艺设备有限公司 248.15 万元款项。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 1 个月的经营数据，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8 次、9.68 次和 3.96 次。公司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2016 年 1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2016 年 1 月春节前后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金额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0,986.77	-7,689,878.69	52,75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3,98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326.16	7,815,353.30	849,57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660.61	125,474.61	828,343.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8 万元、-768.99 万元和 -1,063.10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期末较大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接近年末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较多，同时由于公司客户部分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事业单位，较为强势，因此期末应收账

款回款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96 万元、781.54 万元和 972.63 万元，其中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15 年短期借款增加 100 万元，另一方面系 2015 年 12 月股权筹集 735 万元，权益资本增加所致；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 2016 年 1 月股权筹集 945 万元，权益资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9,514.81	3,017,391.30	2,809,810.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797.55	783,594.88	141,329.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669.01	609,050.37	608,303.7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92.24	249,228.30	150,426.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49.39	195,898.72	35,33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169.68	-279,525.11	-1,166,36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4,666.47	-15,811,766.31	3,551,20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05,548.90	3,938,046.60	-6,006,619.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0,986.77	-7,689,878.69	52,759.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9,281.31	2,333,941.92	2,208,467.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3,941.92	2,208,467.31	1,380,123.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660.61	125,474.61	828,343.61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80,662.74	59,377,228.67	60,005,636.51
营业成本	1,737,926.20	47,907,660.28	51,484,129.04
营业利润	-340,565.42	4,056,295.78	3,987,563.64
利润总额	-340,565.42	4,046,295.78	3,987,563.64
净利润	-359,514.81	3,017,391.30	2,809,810.34

报告期各期内，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2016年1月营业收入金额较小，营业利润较低，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的说明。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		(%)
主营业务收入	1,980,662.74	100.00	59,377,228.67	100.00	60,005,636.5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980,662.74	100.00	59,377,228.67	100.00	60,005,636.51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工程设计、制作、器材租赁等业务、同声传译可视化智能会议系统设计、安装，其中包括国家级大型活动灯光工程、地标性景观灯光秀和大型项目水秀灯光秀、舞台演出灯光设计、制作、器材租赁、高端私人订制家庭影院。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工程结算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三个方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为 100.00%，公司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类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商品销售	1,255,715.00	63.40	23,309,490.04	39.26	23,287,365.82	38.81
工程结算	724,947.74	36.60	35,432,266.94	59.67	36,483,100.87	60.80
技术服务			635,471.69	1.07	235,169.82	0.39
合计	1,980,662.74	100.00	59,377,228.67	100.00	60,005,636.51	100.00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工程结算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三个方面。其产品业务分类与公司收入分类和盈利模式一致。

商品销售方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商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81%、39.26%和 63.40%，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5 年商品销售收入基本持平，业务结构占比较为稳

定。公司 2016 年 1 月因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在春节前后公司总体收入金额较低。

工程结算方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80%、59.67%和 36.60%，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业务。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5 年工程收入基本持平，业务结构占比较为稳定。公司 2016 年 1 月工程收入相对较少，主要系接近春节前后，大多工程未进行施工。

技术服务方面：技术服务主要系针对过质保的工程项目，公司会与业主沟通联系后续的维保服务，公司按次或者按年收取维保费用，技术服务业务与公司商品销售和工程结算业务紧密相联，在为业主提供后续维护的同时，能够获取更多的客户信息。虽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其业务类型毛利率较高。2015 年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承接了南京二十一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的后续维保业务。

根据产品及服务类别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为：公司销售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在商品出库后经过对方客户收货并经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 工程结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结算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本公司选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的计算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 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完工百分比的外部证据为由公司和业主方共同签字的完工进度确认单。

3) 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的维修服务和租赁服务收入，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与时点为：公司依据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提供服务后，经对方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江苏省内	1,790,126.83	90.38	51,341,291.51	86.47	53,745,300.03	89.57
江苏省外	190,535.91	9.62	8,035,937.16	13.53	6,260,336.48	10.43
合计	1,980,662.74	100.00	59,377,228.67	100.00	60,005,63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江苏省外业务占比报告期内分别系10.43%、13.53%和9.62%，随着公司未来销售体系的完善，江苏省外业务比重将逐步增加，进一步幅射全国。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品销售	1,255,715.00	1,167,926.20	6.99
工程结算	724,947.74	570,000.00	21.37

技术服务	-	-	-
合计	1,980,662.74	1,737,926.20	12.26
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商品销售	23,309,490.04	20,192,688.41	13.37
工程结算	35,432,266.94	27,679,594.51	21.89
技术服务	635,471.69	35,377.36	94.43
合计	59,377,228.67	47,907,660.28	19.32
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商品销售	23,287,365.82	21,132,443.33	9.25
工程结算	36,483,100.87	30,337,055.71	16.85
技术服务	235,169.82	14,630.00	93.78
合计	60,005,636.51	51,484,129.04	14.2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20%、19.32%和12.26%。

商品销售方面：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毛利率分别为9.25%、13.37%和6.99%，其中2014年度商品销售毛利率比2015年低4.12%，主要系公司2014年销售给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的毛利率不到2.00%，销售给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的毛利率不到8.00%，销售给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宣传部的毛利率不到6.50%，导致2014年度的毛利率较低。公司在与政府部门合作时议价能力有限，且出于后续业务拓展的考虑，致使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工程结算方面：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毛利率分别为16.85%、21.89%和21.37%，2014年度毛利率较低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承接个别事业单位及政府性工程项目时，服务收费较低，故毛利率波动较大并且偏低。2015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在稳定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采取了争取多拿优质项目，提高利润的战略措施，2015年度公司的青奥体育公园项目工程收入毛利率24.90%，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淮安体育馆项目工程毛利率27.75%，因此

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方面毛利率波动不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未见异常波动，符合自身发展规律。

(4) 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由于文化艺术业市场细分产品分类较多，没有挂牌公司与本公司业务完全一致，公司与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结构有所区别，故整体毛利率水平也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工程结算、商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三个方面，其中2014年度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38.81%的商品销售业务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60.80%的工程结算业务毛利率较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具体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品销售方面毛利率对比分析

代码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毛利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300182	捷成股份	硬件设备销售及集成服务		6.09	16.57
834608	星光影视	文化产业装备直接销售		33.52[注]	36.65
	本公司	商品销售	6.99	13.37	9.25

注：此处系星光影视2015年1月至5月营业收入对应的毛利率。

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与捷成股份相比整体差异较小；星光影视的文化产业装备直接销售指照明设备、吊挂设备、布光设备、控制设备的定向研发、定制生产、直接销售。星光影视的产品均系由公司自行研发、生产，本公司商品销售均系直接从外部供应商进行采购，故此部分同类产品毛利率低于星光影视。

2) 工程结算方面毛利率对比分析

代码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毛利率 (%)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300182	捷成股份	音视频工程	-	33.17	38.23
834608	星光影视	文化产业装备系统集成		19.00[注]	24.42
	本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21.37	21.89	16.85

注：此处系星光影视 2015 年 1 月至 5 月营业收入对应的毛利率。

捷成股份音视频工程毛利率高于本公司，公司工程结算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总体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存在工程外包，减少了项目整体毛利。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较低。

星光影视的文化产业装备系统集成指在广播影视、舞台剧场、演出演艺、展览旅游等文化产业中，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通过创意设计、定向研发、定制生产、定制化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功能扩展、跟踪维护的模式，提供涉及照明设备、音视频设备、音响设备、机械设备、控制设备的全方位综合工程集成，与公司工程结算收入业务类似。星光影视文化产业装备系统集成的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系星光影视该部分业务规模高于本公司，具有规模优势。

2、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96,697.33	1,309,402.05	814,852.24
管理费用	520,231.43	4,305,039.35	2,385,532.63
财务费用	9,402.38	274,136.53	148,627.2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88	2.21	1.3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6.27	7.25	3.9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47	0.46	0.25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其中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所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工资薪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和办公费所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和担保费增加所致。2016 年 1 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小所致。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金	28,037.35	398,509.04	375,835.83
统筹保险	14,756.80	85,668.00	57,622.74
开票税金（个税）	40.00	44,707.65	186,844.57
办公费	50.00	9,702.16	993.30
交通费	1,841.80	22,317.01	
差旅费		98,195.19	49,056.00
业务招待费	5,566.40	472,267.94	109,990.80
运费	14,788.98	47,748.26	6,159.00
租赁费	4,725.00	56,700.00	28,350.00
咨询服务费	26,000.00	1,703.80	
其他	891.00	71,883.00	
合计	96,697.33	1,309,402.05	814,852.2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薪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运费等。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公司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拓展省外业务导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加。报告期内各项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小，对利润没有实质性影响，所以费用的发生存在一定的随机性，增长比例很大但是费用金额变化不大。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金	155,692.23	1,446,454.25	1,043,061.46
统筹保险	12,388.45	167,403.76	160,708.71
差旅费	6,025.50	131,318.47	9,464.50
业务招待费	57,382.52	579,287.50	13,239.80
交通费	6,422.00	93,080.20	400.00
通讯费	1,906.00	20,888.00	20,386.00
办公费	21,686.10	357,884.33	116,254.81
折旧费	50,669.01	609,050.37	608,303.74
咨询服务费	119,593.58	514,481.70	94,870.00
物业水电费	10,000.00	152,800.08	111,699.81
车辆费用	3,277.75	33,629.47	15,031.69
房产税	24,700.89	98,803.56	71,820.47
印花税	2,342.90	19,756.40	23,108.27
其他	48,144.50	80,201.26	97,183.37
合计	520,231.43	4,305,039.35	2,385,532.6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薪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折旧费、办公费等。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80.46%，主要系工资薪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其中工资薪金的增加主要系2015年度平均工资上涨及人员增加所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加主要系2015年由于公司采取了争取多拿优质项目，提高利润的战略措施，公司在市场开拓及现有商务关系维护方面进行了较大的投入；咨询服务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225.57	219,694.96	142,591.23

减：利息收入	-189.86	2,031.00	1,799.16
手续费	500.00	6,939.23	7,835.17
担保费	1,866.67	49,533.34	
合 计	9,402.38	274,136.53	148,627.24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担保费，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84.4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和担保费增加所致。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0,000.00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2,5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500.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024,891.3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0.25%	-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7%、11%、6%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2014年：收入总额按8%的核定应税所得额	25%
	2015年以后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于2007年成立，成立初期收入较小且前期成本核算不健全，一致采取核定征收方式，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于2015年初将公司的征收方式改为查账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文件。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891.50
银行存款	1,429,281.31	2,333,941.92	2,163,575.81
其他货币资金		485,418.40	
合计	1,429,281.31	2,819,360.32	2,208,467.3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485,418.40	
合计		485,418.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锐丰有限以人民币485,418.40元保函保证金于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开立保函。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
小计	300,000.00	-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无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4) 截至2016年1月31日，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 截至2016年1月31日，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35,844.11	100.00	1,009,345.25	27,126,498.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8,135,844.11	100.00	1,009,345.25	27,126,498.86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46,353.45	100.00	1,087,650.80	29,058,70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0,146,353.45	100.00	1,087,650.80	29,058,702.6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69,550.43	100.00	365,351.85	9,904,198.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0,269,550.43	100.00	365,351.85	9,904,198.58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346,122.57	90.08	253,461.23	25,092,661.34
1至2年	1,197,428.30	4.25	59,871.42	1,137,556.88
2至3年	400,213.38	1.41	80,042.68	320,170.70
3至5年	1,152,219.86	4.10	576,109.93	576,109.93
5年以上	39,860.00	0.16	39,860.00	
合计	28,135,844.11	100.00	1,009,345.25	27,126,498.8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976,620.41	86.17	259,766.20	25,716,854.21
1至2年	2,557,439.80	8.49	127,871.99	2,429,567.81

2至3年	420,213.38	1.39	84,042.68	336,170.70
3至5年	1,152,219.86	3.82	576,109.93	576,109.93
5年以上	39,860.00	0.13	39,860.00	-
合计	30,146,353.45	100.00	1,087,650.80	29,058,702.6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72,391.29	82.50	84,723.91	8,387,667.38
1至2年	605,079.28	5.89	30,253.97	574,825.32
2至3年	1,152,219.86	11.22	230,443.97	921,775.89
3至5年	39,860.00	0.39	19,930.00	19,930.00
合计	10,269,550.43	100.00	365,351.85	9,904,198.59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工程款。公司的建设施工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最终公司累计确认的应收工程款的金额与客户实际支付的工程款差额形成本公司应收账款。同时，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工程开工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0% 收取预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取进度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70%-80%；工程审计决算后，收取进度款至决算总造价的 90%-95%，余款 5%-10%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有鉴于此，大部分灯光音响舞美装饰公司在工程竣工时应收的工程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20%-30%，这部分工程款除 5%-10% 的质保金要到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外，其余的款项需要等到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方可收取，从工程完工到工程竣工决算完成所需要的时间因项目类别不同又存在较大差异，工程决算周期的长短直接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工程款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合理的。

2) 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①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相关情况比较如下：

账龄	星光影视 (%)	仁歌视听 (%)	锋尚世纪 (%)	公司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00	5.00	0.00	1.00
6-12 个月	1.00	5.00	5.00	1.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5.00
2-3 年	30.00	20.00	5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10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大致相当。

②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8,135,844.11
期后收款金额（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8,481,329.31
回收比例	30.14%

从上述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来看，回款情况正常。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 90% 左右；从客户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型民营企业，经济实力强、信誉好，回款的可靠性和确定性都较高，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实际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在正常的项目结算期限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核销的应收账款。综上，公司坏账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9,055.00	1 年以内	28.86
海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非关联方	4,649,065.40	1 年以内	16.52
江苏金螳螂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250.00	1 年以内	8.92
江苏时代演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1,454.00	1 年以内	8.8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385,456.40	1年以内	4.92
合计	-	19,145,280.80		68.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9,055.00	1年以内	26.93
海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非关联方	4,649,065.40	1年以内	15.42
江苏金螳螂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250.00	1年以内	8.33
江苏时代演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1,454.00	1年以内	8.23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385,456.40	1年以内	4.60
合计	-	19,145,280.80	-	63.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江苏金螳螂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8,000.00	1年以内	32.21
江苏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411.38	1年以内	16.7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659.86	2-3年	10.65
芜湖侨鸿滨江世纪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80.00	1年以内	7.89
金湖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66,098.40	1年以内	5.51
合计	-	7,499,249.64	-	73.02

（5）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03,172.07	97.12
1至2年	314,666.00	2.88
合计	10,917,838.07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55,185.47	91.41
1至2年	569,098.00	8.59
合计	6,624,283.47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23,671.55	85.17
1至2年	1,710,774.00	14.83
合计	11,534,445.55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金螳螂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5,712.00	1年以内	32.93	预付工程款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4,470.00	1年以内	15.15	预付货款
广州市格睿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623.47	1年以内	14.18	预付货款
南京近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400.00	1年以内	7.83	预付货款
江苏新舞美演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75	预付货款
合计	-	7,953,205.47	-	72.8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4,470.00	1年以内	24.98	预付货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格睿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623.47	1年以内	15.81	预付货款
南京近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300.00	1年以内	14.68	预付货款
苏州隆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200.00	1年以内	4.06	预付货款
上海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00.00	1年以内	3.16	预付货款
合计	-	4,152,593.47	-	62.6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影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000.00	1年以内	10.78	预付货款
南京近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000.00	1年以内	10.17	预付货款
江苏金螳螂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8.67	预付工程款
南京神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8.67	预付货款
广州东汇音视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394.00	1-2年	5.60	预付货款
合计	-	5,062,394.00		43.89	-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树敬持股40%，实际控制人陈小翠母亲许军持股60%的公司	1,654,470.00	15.15
合计		1,654,470.00	15.1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7,782.37	100.00	82,822.50	2,344,959.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427,782.37	100.00	82,822.50	2,344,959.87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6,982.37	100.00	80,314.50	2,096,66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176,982.37	100.00	80,314.50	2,096,667.87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857.00	100.00	19,018.57	512,83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31,857.00	100.00	19,018.57	512,838.43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126,665.37	87.60	21,266.65	2,105,398.72
1至2年	11,117.00	0.46	555.85	10,561.15
2至3年	280,000.00	11.53	56,000.00	224,000.00
3至5年	10,000.00	0.41	5,000.00	5,000.00
合计	2,427,782.37	100.00	82,822.50	2,344,959.8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875,865.37	86.17	18,758.65	1,857,106.72
1至2年	11,117.00	0.51	555.85	10,561.15
2至3年	280,000.00	12.86	56,000.00	224,000.00
3至5年	10,000.00	0.46	5,000.00	5,000.00
合计	2,176,982.37	100.00	80,314.50	2,096,667.8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26,857.00	42.65	2,268.57	224,588.43
1至2年	295,000.00	55.47	14,750.00	280,250.00
2至3年	10,000.00	1.88	2,000.00	8,000.00
合计	531,857.00	100.00	19,018.57	512,838.43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市新华中学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24.71	保证金
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376.53	1年以内	18.63	保证金
王金笛	非关联方	450,500.00	1年以内	18.56	备用金
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80,000.00	2-3年	11.53	保证金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24	保证金
合计	-	1,982,876.53		81.6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市新华中学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27.56	保证金
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376.53	1年以内	20.78	保证金
王金笛	非关联方	430,000.00	1年以内	19.75	备用金

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80,000.00	2-3 年	12.86	保证金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59	保证金
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59	保证金
合计	-	1,962,376.53	-	90.1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85,000.00	1-2 年	53.59	保证金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1.28	保证金
沭阳县财政局投标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54,540.00	1 年以内	10.25	保证金
贵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9.40	保证金
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3,000.00	1 年以内	4.32	保证金
合计	-	472,540.00		88.84	-

（4）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5、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56,815.07	-	1,856,815.07
工程施工	3,575,825.36		3,575,825.36
合计	5,432,640.43		5,432,640.4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39,837.33		1,939,837.33
工程施工	3,148,633.42		3,148,633.42

合计	5,088,470.75		5,088,470.7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13,269.40	-	713,269.40
工程施工	4,095,676.24	-	4,095,676.24
合计	4,808,945.64	-	4,808,945.64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046,323.09	17,219,573.99	13,877,914.12
累计已确认毛利	4,428,799.05	4,308,356.21	2,765,171.7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899,296.78	18,379,296.78	12,547,409.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75,825.36	3,148,633.42	4,095,676.24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90,821.21		
合计	90,821.21		

注：2016年1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多交企业所得税。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10,859.01	-	-	11,584,848.01
房屋及建筑物	11,310,000.00	-	-	11,310,000.00
办公设备	95,947.01	-	-	95,947.0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	53,839.00	-	53,839.00
电子设备	104,912.00	20,150.00	-	125,06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5,739.69	608,303.74	-	944,043.43
房屋及建筑物	310,491.65	537,225.00	-	847,716.65
办公设备	12,536.95	19,189.40	-	31,726.35
运输设备		12,338.11	-	12,338.11
电子设备	12,711.09	39,551.23	-	52,262.3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175,119.32	-	-	10,640,804.58
房屋及建筑物	10,999,508.35	-	-	10,462,283.35
办公设备	83,410.06	-	-	64,220.66
运输设备		-	-	41,500.89
电子设备	92,200.91	-	-	72,799.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175,119.32	-	-	10,640,804.58
房屋及建筑物	10,999,508.35	-	-	10,462,283.35
办公设备	83,410.06	-	-	64,220.66
运输设备		-	-	41,500.89
电子设备	92,200.91	-	-	72,799.6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84,848.01	-	-	11,584,848.01
房屋及建筑物	11,310,000.00	-	-	11,310,000.00
办公设备	95,947.01	-	-	95,947.01
运输设备	53,839.00	-	-	53,839.00
电子设备	125,062.00	-	-	125,06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4,043.43	609,050.37	-	1,553,093.80
房屋及建筑物	847,716.65	537,225.00	-	1,384,941.65
办公设备	31,726.35	19,189.40	-	50,915.75
运输设备	12,338.11	13,459.75	-	25,797.86
电子设备	52,262.32	39,176.22	-	91,438.5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640,804.58	-	-	10,031,754.21
房屋及建筑物	10,462,283.35	-	-	9,925,058.38
办公设备	64,220.66	-	-	45,031.26
运输设备	41,500.89	-	-	28,041.14
电子设备	72,799.68	-	-	33,62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640,804.58	-	-	10,031,754.21
房屋及建筑物	10,462,283.35	-	-	9,925,058.38
办公设备	64,220.66	-	-	45,031.26
运输设备	41,500.89	-	-	28,041.1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72,799.68	-	-	33,623.4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84,848.01	-	-	11,584,848.01
房屋及建筑物	11,310,000.00	-	-	11,310,000.00
办公设备	95,947.01	-	-	95,947.01
运输设备	53,839.00	-	-	53,839.00
电子设备	125,062.00	-	-	125,06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3,093.80	50,669.01	-	1,603,762.81
房屋及建筑物	1,384,941.65	44,768.75	-	1,429,710.40
办公设备	50,915.75	1,599.12	-	52,514.87
运输设备	25,797.86	1,121.65	-	26,919.51
电子设备	91,438.54	3,179.49	-	94,618.0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031,754.21	-	-	9,981,085.20
房屋及建筑物	9,925,058.38	-	-	9,880,289.60
办公设备	45,031.26	-	-	43,432.14
运输设备	28,041.14	-	-	26,919.49
电子设备	33,623.46	-	-	30,443.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031,754.21	-	-	9,981,085.20
房屋及建筑物	9,925,058.38	-	-	9,880,289.6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办公设备	45,031.26	-	-	43,432.14
运输设备	28,041.14	-	-	26,919.49
电子设备	33,623.46	-	-	30,443.97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3) 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6年1月31日，期末账面原值11,310,000.00元、账面价值9,880,289.60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房产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描述。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92,167.76	1,167,965.32	384,370.44
合计	1,092,167.76	1,167,965.32	384,370.44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2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200,000.00	1,000,000.00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说明
Ba1002731511161162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5.11.17-2016.11.16	6.00	2,000,000.00	保证/出质	注1
合计				2,000,000.00		

注1：本借款由陈小翠、王树敬、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保证合同Ea1002731511161445，保证合同Ea1002731511161446，保证合同Ea1002731511161447。同时，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此外，陈小翠以其个人所有的宁房权证建转字第441220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宁建国用（2013）第03993号土地使用权证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Ea1002731511161446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合同编号为：601015-单反抵押字00346-01。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246,861.50	40.83	19,204,463.58	95.15	13,256,383.83	85.80
1至2年	8,073,038.97	52.77	581,077.77	2.88	939,414.00	6.08
2至3年	581,077.77	3.80	398,567.00	1.97	-	-
3至4年	397,527.00	2.60			1,255,101.00	8.12
合计	15,298,505.24	100.00	20,184,108.35	100.00	15,450,898.83	100.00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恩士迅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65,000.00	20.69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苏天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0.00	15.43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嘉定安亭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1,450,000.00	9.48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榆次商贸有限公司	953,000.00	6.23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苏美艺舞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5.88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828,000.00	57.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南京维熙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3,792,113.00	18.79	货款	非关联方
恩士迅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665,000.00	18.16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苏天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0.00	11.69	货款	非关联方
扬州汇众智能有限公司	1,530,168.00	7.58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嘉定安亭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1,450,000.00	7.18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2,797,281.00	63.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江苏天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66,000.00	26.32	货款	非关联方
南京中浦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0.00	20.06	劳务分包款	非关联方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471.00	10.88	货款	非关联方
南京鹏俪源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0	9.06	货款	非关联方
南京维熙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1,042,113.00	6.74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1,288,584.00	73.06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371,326.01	100.00	3,903,834.01	100.00	3,666,326.26	99.80
1至2年					7,329.40	0.20
合计	3,371,326.01	100.00	3,903,834.01		3,673,626.26	10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贵州师范大学	2,104,076.90	62.41	货款	非关联方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573,500.00	17.01	货款	关联方
江苏雨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60,606.61	19.59	货款	非关联方
盐城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50.50	0.86		
广州利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92.00	0.12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371,326.01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贵州师范大学	2,104,076.90	53.90	货款	非关联方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1,100,000.00	28.18	货款	关联方
江苏雨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60,606.61	16.92	货款	非关联方
盐城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50.50	1.0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903,834.01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吉林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8,279.80	40.51	货款	非关联方
淮安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8,017.06	29.89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苏雨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	29.40	货款	非关联方
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7,300.00	0.20	货款	非关联方
泰州市姜堰溱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40	0.0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673,626.26	100.00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余额比例(%)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树敬持股40%，实际控制人陈小翠母亲许军持股60%的公司	573,500.00	21.39
合计		573,500.00	21.39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5,506.44	195,506.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10.59	33,910.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9,417.03	229,417.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21,211.09	2,121,211.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7,678.86	287,678.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408,889.95	2,408,889.9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88,358.92	1,588,358.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873.97	249,873.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838,232.89	1,838,232.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119.21	181,119.2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3,994.24	13,994.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63.87	12,863.87	
工伤保险费		565.18	565.18	
生育保险费		565.18	565.18	
4、住房公积金		393.00	3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95,506.44	195,506.4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2,309.54	2,002,309.5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18,901.55	118,901.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312.25	109,312.25	
工伤保险费		4,794.65	4,794.65	
生育保险费		4,794.65	4,794.6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121,211.09	2,121,211.0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4,819.25	1,484,819.2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210.53	95,210.53	
工伤保险费		4,164.57	4,164.57	
生育保险费		4,164.57	4,164.5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588,358.92	1,588,358.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649.88	31,649.88	
2、失业保险费		2,260.71	2,260.71	
合计		33,910.59	33,910.5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8,500.27	268,500.27	
2、失业保险费		19,178.59	19,178.59	
合计		287,678.86	287,678.8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3,215.70	233,215.70	
2、失业保险费		16,658.27	16,658.27	
合计		249,873.97	249,873.97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缴费员工工资的 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85.67	250,057.85	10,586.68
营业税	89,103.34	85,880.18	8,620.54
企业所得税		916,741.56	322,678.90
个人所得税	11,895.85	5,084.67	3,90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85.52	23,957.29	1,605.95
教育费附加	15,128.73	17,705.38	1,410.35
印花税	188.4		
合计	143,087.51	1,299,426.93	348,809.37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1.78	5,766.21	2,004.57
合计	191.78	5,766.21	2,004.57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28,911.32	2.90	39,237.61	0.50	2,147,865.13	21.91
1至2年	18,000.00	0.23	133,197.65	1.70	7,653,800.00	78.09
2至3年	7,649,480.00	96.87	7,649,480.00	97.80		
合计	7,896,391.32	100.00	7,821,915.26	100.00	9,801,665.13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49,480.00	96.87	购房款	非关联方
陈小翠	206,216.16	2.61	个人垫付资金	关联方
南京安维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0.23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13	物业水电费	非关联方
喻亚男	7,380.16	0.09	费用报销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891,076.32	99.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49,480.00	97.80	购房款	非关联方
陈小翠	133,197.65	1.70	代垫货款	关联方
南京安维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0.23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南京半墨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3,857.45	0.18	文印费	非关联方
喻亚男	7,380.16	0.09	费用报销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821,915.2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53,800.00	78.09	购房款	非关联方
陈小翠	2,144,651.13	21.88	个人垫付资金	关联方
统筹保险	1,747.00	0.02	社保	非关联方
王涵	1,467.00	0.01	费用报销款	非关联方
合计	9,801,665.13	100.00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陈小翠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6,216.16	2.61
合计		206,216.16	2.6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树敬	51.3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小翠	7.67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发维	18.62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杨成荫	0.74	董事、副总经理
刘琴	0.74	董事
顾清波	-	董事、财务经理
周杰	1.86	监事会主席
张祥	-	监事
杨凌	1.49	监事
王树影	1.12	实际控制人王树敬的弟弟
许军	-	实际控制人陈小翠的母亲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注]	310.00	南京	灯光、舞美、音响等设备安装与调试等	实际控制人王树敬持股40%，实际控制人陈小翠母亲许军持股60%的公司	石景龙
南京锐丰智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南京	文艺表演；演出；场地租赁；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等	全资子公司	孙来福

注：2015年6月4日，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王树敬及许军将其持有100%股权转让给石景龙及曹程，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完成登记变更。本次转让未支付相应对价，转让完成后，石景龙及曹程代王树敬及许军持有对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的出资额。2016年5月13日，王树敬及许军将其所持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	526,500.00	26.58	-	-	-	-

(2)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	-	1,057,800.00	2.23	-	-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王树敬	公司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50.00	2014.6.30-2014.9.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陈小翠	公司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50.00	2014.6.30-2014.9.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王树敬	公司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00.00	2014.10.31-2015.10.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陈小翠	公司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00.00	2014.10.31-2015.10.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王树敬	公司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0.00	2015.11.17-2016.11.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陈小翠	公司	南京银行 珠江支行	200.00	2015.11.17- 2016.11.16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否
-----	----	--------------	--------	---------------------------	--------------	---

此外，陈小翠以其个人所有的宁房权证建转字第441220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宁建国用（2013）第03993号土地使用权证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所述。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陈小翠	14,610,349.50	7,539,308.09	20,005,006.46	2,144,651.13
合计	14,610,349.50	7,539,308.09	20,005,006.46	2,144,651.13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陈小翠	2,144,651.13	5,711,114.23	7,722,567.71	133,197.65
合计	2,144,651.13	5,711,114.23	7,722,567.71	133,197.65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年1月31日
陈小翠	133,197.65	172,560.31	99,541.80	206,216.16
合计	133,197.65	172,560.31	99,541.80	206,216.16

以上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为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自身业务积累等途径增加流动资金，逐步减少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依赖。

2) 资金拆出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王树敬	7,553,000.00	1,210,000.00	8,763,000.00	-
合计	7,553,000.00	1,210,000.00	8,763,000.00	-

以上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自己占用均已收回，且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为临时解决应急性需求，及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距离较近方便的原则，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占比均较小，公司业务对南京广韵建声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都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公司并未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此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不具有持续性。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0%、26.58%，公司对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2.23%、0.00%，占比均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为临时解决应急性需求，且因距离较近依据方便的原则发生了相应关联交易。然而关联交易比重相对较低，且均有合理可靠的定价依据，定价充分、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

况，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存在不规范之处。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余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 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250,230.00
预收账款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 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573,500.00	1,100,000.00	
预付账款	南京广韵建声灯光 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1,654,470.00	1,654,470.00	
其他应付款	陈小翠	206,216.16	133,197.65	2,144,651.13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为无息借款。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99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增资方式均为知识产权。有限公司聘请了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灯光色温综合控制软件 V1.0”、“音视频微控制单元组合控制软件 V1.0”、“音频参数测试软件 V1.0”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立信东华评报字[2014]第A25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陈发维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灯光色温综合控制软件 V1.0”的价值为1,985.02万元；王树敬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音视频微控制单元组合控制软件 V1.0”的价值为1,191.01万元；陈小翠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音频参数测试软件 V1.0”的价值为817.97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6年1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425.36万元，评估增值456.69万元，增值率为15.3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南京锐丰智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0.00	新设[注]

注：2015年11月10日，锐丰文化在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设立，法人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实际出资0元，持股比例10%；孙来福认缴出资280万元，实际出资0元,持股比例56%；王树影认缴出资170万元，实际出资0元,持股比例34%。

2016年1月28日，锐丰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来福、王树影将其

持有的450万元(实际出资0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锐丰有限,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转让价款为0元。2016年2月5日,锐丰文化就本次事项在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2016年2月起,南京锐丰智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树敬,实际控制人为王树敬、陈小翠夫妇及陈小翠父亲陈发维三人,三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08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7.67%。王树敬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小翠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关联方借贷缺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相关合同、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记账不规范等问题。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

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三）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机械系统、同声传译可视化智能会议系统的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及制作，打造以声频工程、视频显示、智能控制、舞美灯光、演出策划为五大重点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集方案策划、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文艺活动场所相关系统配置，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文艺活动场所配置与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息息相关。在当前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发展困难的时期，如果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有所变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对文艺活动场所的投入减少，公司的业务承揽和经营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同时，公司将积极和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及时调整发展业态，尽可能减少因为产业政策调整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完善业务链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四）专业人才储备无法跟上业务快速增加的风险

公司作为具有较强专业性的其他文化艺术类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依赖性较强。公司已经通过让核心员工成为公司股东、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为优秀人才提供项目经验等方式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的队伍。但随着公司设计项目的开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人才问题日益突出。未来公司应进一步加大人才招聘培养力度，以适应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如公司不能采取适宜政策吸引或

保留技术人才，将面临专业人员缺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促进人才成长的激励和竞争机制，营造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环境氛围；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资源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学习和发展的平台，确保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五）行业竞争风险

多数灯光音响企业规模小水平低且资源分散，我国灯光设计行业中 90% 以上的企业都是中小企业，行业集约化程度较低且资源分散；同时，由于体制的原因，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总体来说灯光音响设计行业处在一个低水平的、高度分散的现状。公司目前虽然各项业务资质较为完备，公司的核心团队在业内浸润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承揽和执行经验，然而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在江苏省内，且由于融资渠道的局限，公司目前规模不大，市场有价格战和劣币驱逐良币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较难从现有市场脱颖而出。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坚持质量为上，保持对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升级，针对客户需求有的放矢，同时开拓新的客户，努力增强行业内的影响力，增加在技术、经验方面的积累，充分发挥竞争优势，稳固并扩展公司的市场地位。

（六）应收账款较高，存在呆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净额分别为 990.42 万元、2,905.87 万元、2,712.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5%、51.88%、46.45%，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关。公司商品销售和工程结算业务，在收入确认后，请款、支付均需要一段时间，一定账期后公司才能收回大部分应收账款，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尽管本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多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型民营企业，经济实力强，信誉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业务人员催收款项，业务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

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七）资金流动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万元、-768.99万元和-1,063.10万元，2015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期末较大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2016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接近年末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较多，同时由于公司客户部分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事业单位，较为强势，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回款较小。工程项目配套资金的不足，将影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当大量工程款被拖延支付的情况发生时，甚至会严重影响项目进度。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期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八）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源自江苏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9.57%和86.47%和90.38%。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于江苏地区，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江苏地区的客户。虽然公司在积极开拓江苏省外地区的业务，但短期内江苏地区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地区。公司存在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在做大做强江苏市场的同时，公司考虑将市场范围由江苏扩展至上海、浙江等周边地区，公司力争在近年内实现业务覆盖国内各省，成为全国性的服务商。

（九）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会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交由分包商完成，以降低公司服务成本和项目管理费用。公司一般会选择有着良好合作关系的外包商实施项目以保证项目质量，但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同时协调、实施与监管越来越多项目，公司如未能对众多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则存在项目质量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增长情况适时配备足够的项目管理人员对外包商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同时公司亦会逐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通过现场日志等方法加强对外包商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的监控，确保每个项目的质量都符合客户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树敬	<u>王树敬</u>	陈小翠	<u>陈小翠</u>
顾清波	<u>顾清波</u>	刘 琴	<u>刘琴</u>
杨成荫	<u>杨成荫</u>		

全体监事：

周 杰	<u>周杰</u>	杨 凌	<u>杨凌</u>
张 祥	<u>张祥</u>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树敬	<u>王树敬</u>	顾清波	<u>顾清波</u>
陈小翠	<u>陈小翠</u>	杨成荫	<u>杨成荫</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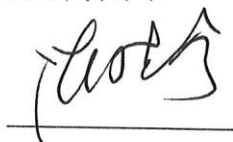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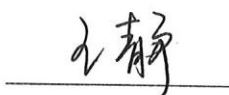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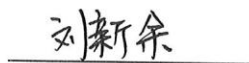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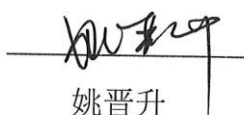


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



刘新余



姚晋升



余开达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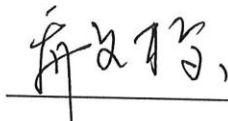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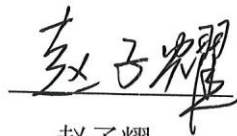


栾云根

经办律师签字：



乔文标



赵子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海龙



梁化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6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兵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朱志军



曹文明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